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15 年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1:00（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发表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报告》(E/INCB/2015/1) 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国际管制药物供应情况: 确保医疗和科研所用药物的充分供应不可或缺、充分供应且不受不当限制》(E/INCB/2015/1/Supp.1)

《麻醉药品: 2016 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14 年统计数字》(E/INCB/2015/2)

《精神药物: 2014 年统计数字——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量评估》(E/INCB/2015/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5/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5 年关于 1988 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6 年，纽约

E/INCB/2015/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57753-3

前言

在拟于2016年4月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临近之际，我高兴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5年前体报告。

同以往的报告一样，2015年报告重点突出化学品转移管制在地域层面和化学品本身方面的动态。另外，报告再次强调，只要各国政府协力合作、共享信息和采取联合行动，取得成功指日可待。麻管局的举措、平台和网络，如前体工作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以及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等相关交流平台，为各国政府在全球层面取得重大和实质性成果提供了框架。

报告还述及麻管局的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运行的近10年期间，该系统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用于监测表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通报相关事项最有效的工具。麻管局很高兴能够在2015年启动该系统的强化版。

值此2016年大会特别会议临近之际，需要对相关形势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在监测一套明确定义的前体化学品的合法国际贸易以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利用非表列化学品制造毒品的情况依然存在，而且似乎新的形式不计其数，新的变体层出不穷。

麻管局确信，需要作出超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措辞范围的努力才能应对当前的挑战。麻管局还确信，开辟新的道路势在必行。一些国家，包括在区域层面，已经迈出了第一步，走出既定的受管制化学品清单，转而采取创新性通用办法，例如采用“直接”前体的概念，或者提供框架以便在有证据证明某一物质计划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时采取执法行动。自愿公私伙伴关系，如本报告所示，也是能够有效和积极主动地从源头防止任何化学品转移的工具之一。

因此，我谨代表麻管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及其秘书处合作，认定、商定和执行切合实际的必要框架，使国际社会能够集体应对今后的挑战。在此过程中，我们应当以现有工具和机制以及迄今为止的经验教训为指导，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加以完善，但我们也应当不惧于探讨新的途径。麻管局已为这一征程做好准备，愿意随时应要求提供援助。



Werner Sip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应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23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ix
章节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B.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1
C. 立法和管制措施	2
D.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2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3
F.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使用.....	4
G.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6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0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0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7
C. 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	19
D.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0
E.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2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国际管制的前体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23
四、 公私伙伴关系：在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优势和潜力.....	24
五、 结论	25
术语表	27
附件*	
一、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31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37
三、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43
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44

* 附件未载入本报告印刷版，但列入了CD-ROM版，同时还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48
六、 区域划分	49
七、 2010 至 2014 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50
八、 2010 至 2014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56
九、 2010 至 2014 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资料的情况.....	94
十、 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00
十一、《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4

图

一、 2006 至 2015 年提供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和估计数总数的政府数目	3
二、 2006 至 2015 年授权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数目及每月出口前通知的数目.....	5
三、 2004 至 2014 年按加工点类型分列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捣毁的非法加工点数目	19
四、 2012 至 2015 年按季度分列的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并涉及《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事件所占比例.....	20
五、 2006 至 2014 年阿富汗和西亚其他国家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21
六、 2006 至 2015 年阿富汗黑市醋酸酐价格	22

地图

1. 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援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5
2.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的政府（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9

框注

1. 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进行国际贸易监测.....	7
2. 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促进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国际合作	8
3. 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前体事件相关信息.....	9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正式认可和承认。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主管部门法律地位，或者对其疆域或边界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每年提供的资料（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及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其他正式通信。如无另行说明，表D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6月30日。如无另行说明，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通知多年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了其他信息。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美洲药管会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致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摇头丸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P-2-P	1-苯基-2-丙酮
PEN Online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PMA	副甲氧基苯丙胺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摘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15年4月在曼谷举行了题为“前体化学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国际会议，作为对拟于2016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贡献。与会者通过了一份关于应对有关前体管制、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相关国际合作方面的全球挑战的成果文件。^a麻管局还在会上发布了一份文件，旨在为支助各国政府执行麻管局于2009年制定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准则》提供实际指导。

本报告也特别关注公私伙伴关系和麻管局在该领域的工作，反映出麻管局方面和许多国家政府对这一概念的优势和潜力具有坚定的信心，并以此作为应对当前和今后前体管制方面挑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根据各国政府利用2014年表D提供的资料确定的上述挑战之一是，非法制造毒品，特别是非法制造合成毒品继续呈多元化态势，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也表明了这一点。其中包括现成可用的化学品以及一些罕见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系按需生产以规避现行管制措施（即所谓的“特制”前体）。尽管多数情况下数量依然较少，但是可能逐渐展现的新趋势是，利用苯甲醛和硝基乙烷，或者随后利用中间体1-苯基-2-硝基丙烯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由于甲胺已被确认为用于非法制造各种毒品和前体的主要化学品，麻管局针对该化学品及其供应和销售开展了棱晶项目行动，以查明可疑的交易。

报告所述期间，在以往的报告中非常突出的化学品，如 α -苯乙酰乙腈和苯乙酸酯类，继续被缉获，但缉获量通常比以往更少，并且在国际边境出现的频率降低，这表明国际管制（尤其是针对 α -苯乙酰乙腈的国际管制）以及有关国家及过去的货物来源国所采取的措施正在取得理想的效果。

2015年，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仍然是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主要来源，特别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同样，经常从国内来源获取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高锰酸钾和醋酸酐。报告所述期间，包括阿富汗、中国和尼日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查明国内转移的范围，并确定来源和作案手法。若干国家政府已加强或微调现有前体化学品管制措施，本报告第二章对此做了重点介绍。

2015年，毒品终端产品的供应（可得性）与这些毒品前体的缉获量之间存在的一些差异越来越明显。在不同区域几乎涉及所有毒品和前体，并且包括诸如此类的原因：依然缺乏关于利用阿富汗种植的罂粟非法制造海洛因所使用的化学品来源的资料。类似的考虑因素适用于东南亚国家，尤其是缅甸，该国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位居第二，罂粟生产潜力也居于第二位；在苯丙胺乙茶碱方面还适用于西亚。这些区域中多数处于长期冲突和政治不稳定的局势中，使得落实必要行动的工作变得复杂。

就用于确定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的核心参数而言，2015年没有一个国家加入《1988年公约》，因此仍有九个国家尚未加入该公约。孟加拉国和苏丹援引《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将出口国在实施出口计划之前发送出口前通知作为一项强制性要求；布隆迪在麻管局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使得在该系统注册的国家总数达到151个。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继续证明其作为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的有效手段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口国与出口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交流次数日益增多，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框架内达到创纪录的水平，多次拦截了国际贸

^a https://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ressRelease/PR2015/Outcome_document_FINAL_rev02.pdf.

易中的可疑货运。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最新版已于2015年启动。

为了提醒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哪些基本行动来加强国际前体管制，本报告概述了至少在三个领域采取的行动：**(a)**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对国际贸易进行监测；**(b)**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开展国际合作；**(c)**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前体事件相关资料。报告还重点强调法医分析的重要性，尤其重要的是，采取毒品定性和杂质特征分析研究的形式，通过加深对实际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及其来源的了解，支助前体管制措施。麻管局鼓励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条款编写。¹在本报告中，如同2011年以来发布的所有前体报告一样，针对某一前体相关专题进行较深入的阐述：麻管局在下文第四章审查了公私伙伴关系在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优势和潜力。

2. 实质性报告从第二章开始，提供了关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加入《公约》和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统计数据、立法和管制措施，以及利用麻管局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情况。第二章最后概述涉及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棱晶项目）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聚合项目）的化学品的麻管局两项国际举措的相关活动和成果，包括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使用状况。

3. 第三章继续概述个别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及其贩运和非法使用方面主要趋势的相关信息。分析资料包括与可疑或被拦截的前体化学品货运关系最大的案件、将这些化学品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或企图转移，以及缉获这些化学品的情况。报告通篇突出强调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此类转移的具体建议和结论。继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主题章节之后，第五章给出了总体结论。

4. 和以往一样，报告附件一至十一提供了最新统计数据和实用资料，以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其职能。附件仅在报告的CD-ROM版以及麻管局网站的版本中提供。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5. 截至2015年11月1日，已有189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1988年公约》，欧洲联盟正式确认《公约》（权限范围：第12条）。自麻管局2014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这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有九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五个位于大洋洲，三个位于非洲，一个位于西亚（见附件一）。²一些非缔约国在地理位置上靠近非法毒品制造区域，使得这些国家很容易受前体贩运的影响。因此，麻管局

促请这九个国家执行第12条的规定，毫不拖延地加入《1988年公约》。

B. 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报告

6.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缔约国必须每年向麻管局提交以下信息：《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最迟在下一年6月30日通过表D提交此类资料，但麻管局鼓励缔约国在更早的日期（4月30日）提交该资料，以便分析和落实所提供的资料。

7. 截至2015年11月1日，总共有117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2014年表D，提交率远低于过去十年（详情见附件七）。大约5%提交资料的国家和地区使用了老版表D，因而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8. 苏丹和赞比亚多年没有提交资料，现重新开始提交表D。有几个《1988年公约》缔约国（布隆迪、加蓬和马绍尔群岛）从未向麻管局提交表D，还有一些缔约国³近五年来没有提交表D。总共有79个国家政府未能向麻管局提交2014年报告。⁴和往年一样，只有很少一部分（47个，占24%）国家政府在6月30日之前提交该表，而其他国家政府完全没有报告，或提交了空白表格，或仅仅提供了部分资料。这种情况继续影响着麻管局对区域和全球前体模式和趋势的分析。麻管局促请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在《1988

³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和汤加。

⁴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瓦努阿图和也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² 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国和图瓦卢。

年公约》下的报告义务。还提醒各国利用表D的最新版（麻管局网站提供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表。

9. 总共有56个国家政府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⁵ 33个国家政府还报告了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报告有关物质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或被拦截货物的信息依然有限，但正是这些详情将有助于防止在其他地方发生类似的事件。只有21%提交该表的报告中包含了有关物质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的信息。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政府在其国别报告或正式会议专题介绍中报告缉获了大量前体化学品，但未在表D中报告这一情况。麻管局谨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在表D中提供关于前体化学品缉获量的完整和全面数据，包括所缉获物质的来源（若已知）以及非表列化学品的使用数据及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C. 立法和管制措施

10.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相关决议，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并执行国家管制措施，有效监测前体化学品的动向。此外，一旦查明任何薄弱环节，各国政府还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措施。

11. 继2013年加紧对麻黄属植物的管制之后，中国主管部门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进行了麻黄属植物种植管理情况调查。主管部门还着手建立省级前体化学品行业协会；在各省检查前体化学品制造商和药店。⁶

12. 2015年1月，哥伦比亚通过了第0001/2015号决议，导致加紧对各种前体化学品的管制。例如，在全国各地对涉及任何数量高锰酸钾的交易（而不是涉及5千克以上的交易）制定了管制措施。同样的“零阈值”适用于涉及醋酸酐、盐酸和硫酸的交易。

13. 2015年2月，作为对棱晶项目/聚合项目警报的回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部门向麻管局通报了将 α -苯乙酰乙腈列入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

前体清单的国家立法表一的情况。还告知麻管局该国政府于2014年6月加紧了对伪麻黄碱的管制。

14. 2015年6月30日，2015年4月24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第2015/1011号及2015年6月25日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第2015/1013号生效，废除并取代欧盟委员会第1277/2005号条例。主要变化涉及利用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医疗产品出口前通知和出口许可证简化程序的可能性以及准予经营者注册登记的条件。此外，已制定向专业使用者授予许可证和准予登记的程序。截至2015年7月1日，经过18个月过渡期之后，醋酸酐最终用户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15. 另外，2015年7月1日，波兰禁毒法修正案生效，限制销售含有精神药物，包括伪麻黄碱的非处方医药产品。此类药物如今只能在药店销售，最多只能买一包。从2017年开始，任何含有剂量超过波兰卫生部条例规定的药物必须由医生开处方。任何违反既定限制性规定的销售行为将被处以高达500,000兹罗提（相当于125,000美元以上）的罚款。

16. 2015年10月1日，墨西哥政府将可能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四种化学品增列入管制物质清单（苯甲醛、氯化苄、硝基乙烷和硝基甲烷）。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与化学业主要机构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目的是制定联合行动，确保这些化学品供应用于合法目的，同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官方公报发布后，管制措施在90天过渡期后生效。

17. 在澳大利亚，1995年《刑法典法》修正案预计将通过成为法律，删除了需证明进口或出口“受边境管制前体”⁷的人有意将其用于制造受管制毒品或认为他人有意利用该物质制造受管制毒品的要求。

18. 为了回应一些涉及在欧洲全境走私含有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案例（见下文第57段），土耳其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所述产品的控制，将其列为处方药，需要进口和出口许可证。

19. 麻管局安全网站提供了有关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其他国家管制物质的进口和出口的个别国家许可证制度的信息，以供各国主管部门使用。麻管局只要一收到新的资料，就会更新其前体管制资料包。

D.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各国政府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利用表D向麻管局提交关

⁵ 关于按区域分列的这些物质的报告缉获量，详见附件八。

⁶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年中国禁毒报告》（北京，2015年）。

⁷ 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前体类别。

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和用途的信息。这些数据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各国政府查明不寻常的贸易模式和可疑的非法活动，从而防止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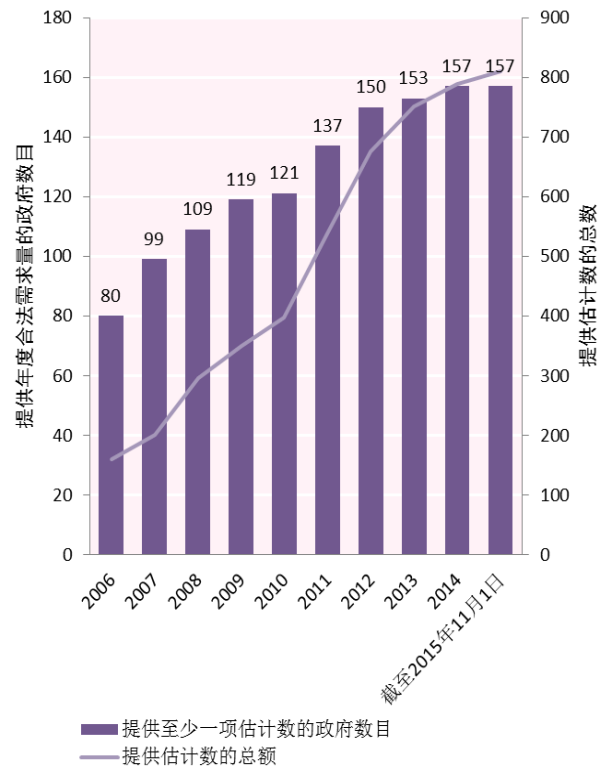
21. 截至2015年11月1日，有108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的资料，106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关于一种或多种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用途和/或需求量的数据（见附件九）。这与上一年的答复率（提交表D的国家和地区所占比例）类似（当时2013年约90%提交表D的国家提供了有关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的资料）。阿曼政府在五年里首次提交此类物质合法贸易的数据。麻管局对那些提供了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数据的国家政府表示称赞，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此类数据，以加强现有机制，防止这些物质转移。

E.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2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49/3号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四种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估计数，这四种物质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并要求会员国尽可能提供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的进口需求量估计数；还要求会员国尽可能准确估计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进口需求量，并以此作为至少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进口国需求量象征性估计数的手段，从而提醒其注意可能过量供应的情况并防止企图转移事件发生。这项资料应当每年利用表D提供，也可以在一年里的任何时候予以更新并提供给麻管局。

23. 截至2015年11月1日，有157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至少一种上述物质的估计数。尽管自麻管局发布2014年前体报告以来这一数字没有变化，但是个别国家和地区提供估计数的总量在过去10年里稳步上升（见图一）。各国和各地区提交的最新估计数载于附件二；定期更新资料在麻管局网站上予以公布。就其贸易伙伴年度合法需求量与麻管局协商的出口国主管部门的数量也已稳步增加，从而表明估计数非常重要并且对这一基本工具的认识和使用有所提高。麻管局对积极利用年度合法需求量系统的国家政府表示称赞，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在出口和进口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制剂时更充分地利用这一基本工具。

图一. 2006至2015年提供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和估计数总数的政府数目



24. 一些国家政府定期重新确认或修改已确定的估计数，也反映了国家估算机制不断完善和年度合法需求量的使用增加的情况。自从麻管局发布2014年前体报告以来，大约80个国家政府按照麻管局的建议，重新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口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几乎减少了70%，从55吨减至17吨。大幅度减少伪麻黄碱原料年度合法需求量的其他国家包括新加坡（从63吨减至35吨）和尼泊尔（从6.5吨减至5吨）。阿富汗2014年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估计数均减少了50%，该国政府解释，这些需求量本应用于含有那些物质的制剂而不是原料。

25. 虽然许多国家和地区定期更新其估计数，但麻管局注意到，过去曾提供年度合法需求量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五年多以来没有提供，尽管麻管局定期发送了催复通知。⁸一些国家提交的估计数中各种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相对较高或大幅度增加，并且每年波动显著，这些仍然是麻管局关切的问题。自从麻管局发布2014年前体报告以来，以下国家主管部

⁸ 阿塞拜疆、伯利兹、博茨瓦纳、柬埔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纳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门提交的估计数就一直是这种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及含有这两种物质的制剂估计数增加）、埃及（伪麻黄碱原料估计数增加，从50吨增至55吨）、印度尼西亚（伪麻黄碱制剂估计数几乎增加了八倍，从805千克增至6,200千克）和以色列（伪麻黄碱原料估计数增加，从16千克增至3,000千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首次提供了麻黄碱制剂（1,000千克）和伪麻黄碱制剂（2,000千克）的估计数。津巴布韦主管部门接连第二次提交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估计数，各1,000公升，还表明包括 α -苯乙酰乙腈在内的若干其他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需求量异乎寻常地高。各国主管部门目前正在核实这些估计数。同时，麻管局鼓励所有出口国主管部门对于任何计划将1-苯基-2-丙酮或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出口至津巴布韦或其他国家的情况保持警惕，考虑到对这些物质进行贸易和使用的国家数目相对较少。

26. 削减了2015年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合法需求量、如今2016年同类物质估计数显著增加的国家政府包括巴基斯坦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遵循麻管局的建议，将2015年麻黄碱估计数从22吨减至3.3吨，伪麻黄碱估计数从48吨减至29.5吨；然而，2016年，政府将这些数字大幅度上调，麻黄碱增至12吨，伪麻黄碱增至48吨。同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2015年估计数减幅最大的国家之一，但如今也显示麻黄碱制剂估计数增加15倍的迹象。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加大努力，确定切合实际的年度合法需求量，或审查现有年度合法需求量，并相应地向麻管局通报。在编制其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各国政府可能希望考虑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以及题为“各国政府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能要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该文件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27. 正如麻管局在2012年前体报告中所指出，⁹一些国家政府在估算其需求量时似乎设定大比例的“安全边际”；也就是说，它们在特定年份的实际进口量大大少于估计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然而，估计数只有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才能成为防止前体转移的实用工具。麻管局请所有政府定期审查其公布的进口需求量，必要时利用最新市场数据予以修订，并将任何变化告知麻管局。此类变化可以随时向麻管局通报，并体现在其官方网站的定期更新以及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中。

F.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使用

28. 出口前通知使得各国政府能够迅速查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中的可疑交易，从而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贸易渠道转移。具体而言，出口前通知使得进口国主管部门能够在货物离开出口国之前了解到运往其境内的计划前体货运情况，从而使其能够核实该交易是否合法，必要时及时暂停或拦截该货运。根据《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进口国政府可以要求出口国必须在装运之前向其通报计划出口前体的情况。因此，援引《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是防止前体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一款基本工具。

29. 2015年，孟加拉国政府和苏丹政府对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援引了《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款(a)项，使得正式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总数增至109个（见地图1和附件十）。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正如其2013年前体报告所示，¹⁰在一些区域，大多数国家政府尚未援引其权利以获得运往其境内的计划出口前体通知。这适用于非洲（72%）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东亚和东南亚及南亚（各为50%）。不论进口国是否援引该条款，大多数出口国主管部门会发布所有前体化学品计划货运的出口前通知，但是，如果没有提出这样做的合法要求，一些出口国可能不会发布此类通知，从而使有关进口国很容易受到贩运者转移企图的影响。麻管局促请那些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援用第12条第10款(a)项。麻管局可提供用于正式要求获得《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所有货运通知的表格。另外，麻管局谨提醒所有出口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政府，它们有义务向提出请求的进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提供出口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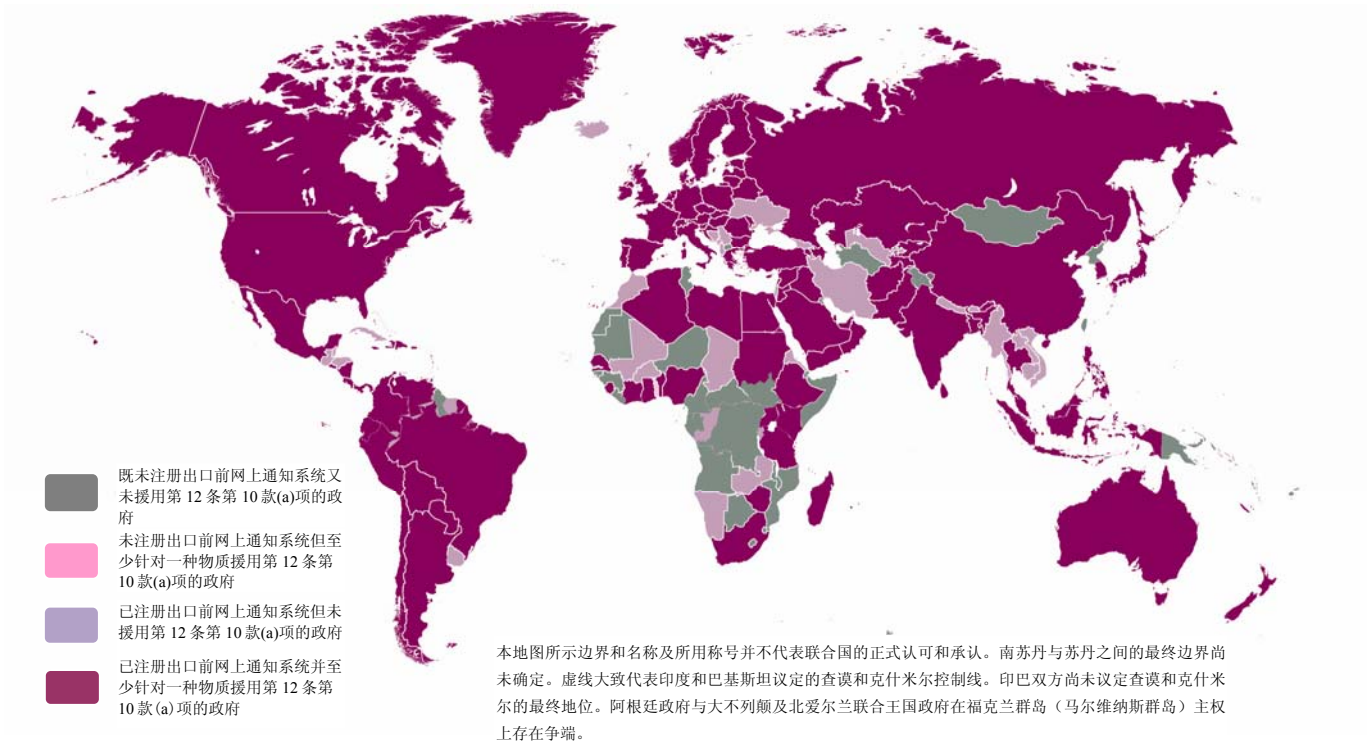
30. 一些国家政府，包括贸易大国政府，由于未将《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置于国内管制之下，它们可能无法发出有关此类物质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国家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在《1988年公约》第12条下的国际贸易方面的义务。

31.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是网上自动交换出口前通知的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最高效、最有效地交换出口前通知。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自从2006年3月启动以来，已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用于监测前体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交流相关事项的最有效的工具。自从麻管局发布2014年前体报告以来，布隆迪被加入经授权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名单（见地图1），使得截至2015年11月1日该名单上的国家和地区总数增至151个。

⁹ E/INCB/2012/4，第13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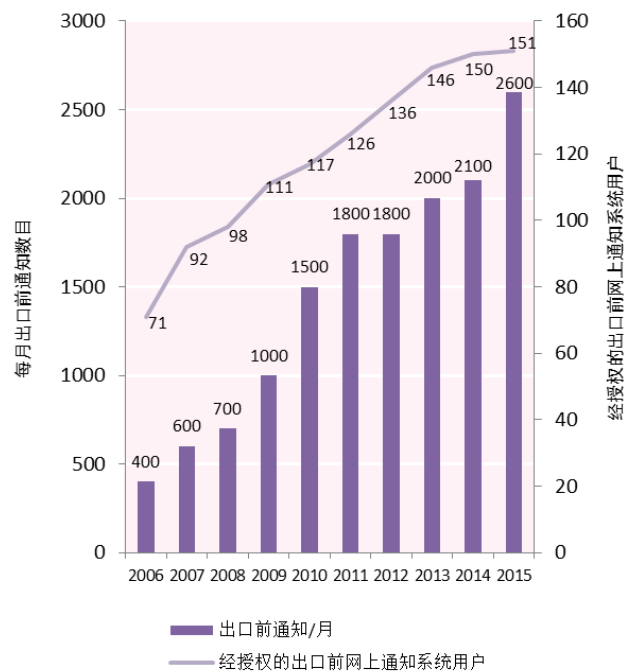
¹⁰ E/INCB/2013/4，表5。

地图 1. 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32. 自从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启动九年多以来，通过该系统交流的出口前通知数量稳步增加，2015年平均每个月超过2,600份通知（见图二）。自2014年1月以来的增长，除其他外，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有关，即出口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之前，应当向目的地主管部门发送出口许可证和出口前通知。这一切因欧洲联盟综合税则目录中创建了新的特定关税编码而成为可能，以便能够明确鉴别含有麻黄碱、伪麻黄碱和去甲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从而得以更好地监测这些物质的贸易情况。这些产品的特定关税编码也在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创建，将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麻管局称赞发布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的所有国家政府，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其本国立法，尽可能考虑将适用于散装（原料）物质类似的管制措施适用于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

图二. 2006 至 2015 年授权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数目及每月使用出口前通知的数目



33. 虽然贸易大国主管部门已注册并积极适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但仍有46个国家¹¹尚未在该系统注册。麻管局注意到，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范围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截然不同，一些已注册的进口国主管部门并不积极使用该系统，因此那些国家仍然容易受前体转移的影响。一些出口国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国主管部门方面没有作出答复，即便在特别请求作出答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同样，出口国主管部门仅给进口国主管部门留出几天时间来核实货运是否合法，或者在货运发出后才发送出口前通知，这种行为不符合既定程序。麻管局促请尚未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国家政府毫不拖延地作此注册。麻管局还促请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所有注册用户积极和有条不紊地使用该系统，并在每次计划货运发出之前向进口国通报。同时，建议接收国进一步核实所提供的信息，以确保对最终使用货运的合法性毫无疑问。

34. 一些国家已出口大量前体却未发送出口前通知。例如，进口国在表D上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数据分析显示，中国和印度向巴基斯坦出口了苯乙酸，巴基斯坦针对该物质援引了《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但两国均未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任何出口前通知。同样，以色列发出异黄樟脑货运之前，未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任何出口前通知，尽管一些国家要求提供该通知。另外，沙特阿拉伯未经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任何出口前通知，继续出口前体化学品。未经发送出口前通知发出货运使有关物质被转移的风险加大，特别是在将其运往未根据个别进口许可设立管制制度的国家时尤其如此。麻管局提醒所有国家政府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计划出口的通知，因为该系统是全世界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部门彼此交流的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

35. 麻管局还提醒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即时获悉所有计划货运情况，各国政府必须正式援引《1988

¹¹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并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仅采取一种行动是不够的，而且不会自动引发另一行动。目前，有五个国家和地区¹²援引了第12条第10款(a)项，但没有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有48个国家¹³注册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但未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见地图1）。

G. 国际前体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36. 麻管局牵头实施的两项国际举措——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继续为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棱晶项目重点）与海洛因和可卡因（聚合项目重点）的物质相关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平台。两个项目均由麻管局前体工作队指导，并提供平台实施有时限的行动，旨在收集以下信息：国际前体制方面的潜在差距或薄弱环节、贩运新趋势、作案手法、实际利用目标化学品非法制造毒品，以及这些化学品如何进入秘密加工点环境。因此，这两个项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确保维持必要的警觉性，拟定具体的风险概况以防止未来转移并——最终——查明所涉贩运组织。

37.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协助参与这两个项目的机构间交流（见下文第45至47段）。另外，通过特殊警示通知参与者警惕可疑的货运及前体转移和企图转移，以及新出现的前体。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七次警报，向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通报下列情况：发现在非法制造毒品时一些非表列化学品被用作前前体或表列物质替代品；企图将10吨1-苯基-2-丙酮进口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德国缉获2.9吨“氯代（伪）麻黄碱”¹⁴；尼日利亚进口麻黄碱之

¹² 安提瓜和巴布达、开曼群岛、马尔代夫、多哥和汤加。

¹³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刚果、古巴、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¹⁴ “氯代（伪）麻黄碱”一词用于反映以下事实：该物质通常是非对映异构体形式的混合物，俗称氯代麻黄碱和氯代伪麻黄碱。

框注1

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进行国际贸易监测

进口和/或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所有国家应当通过电子邮件pen@incb.org与麻管局联系，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进行注册。使用该系统完全免费。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用户信息如有变化，应当立即通知麻管局。

所有注册用户应当针对涉及《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每一次交易积极和系统地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或接收出口前通知。

进口国主管部门需采取的行动：

- 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
- 审查所有收到的出口前通知，必要时遵守出口国主管部门设定的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
- 如果出口国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在授予货运许可证之前作出答复，进口国主管部门应当竭尽全力对出口前通知作出答复以避免延迟和影响合法贸易
- 进口国主管部门如果需要更多时间来核实特定货运是否合法，应当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答复功能告知出口国主管部门，并请求根据核实结果延迟交货

出口国主管部门需采取的行动：

- 如果进口国主管部门正式请求提供有关《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全部或部分物质的计划货运通知，出口国有义务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发送出口前通知。如果进口国政府请求对表二所列的全部或部分物质延展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的期限，建议也对这些物质提供货运通知。
- 出口国主管部门应当系统和全面地发送出口前通知——换言之，应当对主管部门正式要求获得通知的所有进口国的所有计划货运及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所有物质发送该通知。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应当在货运离开进口国之前发送出口前通知。
- 出口国主管部门如果对货运的合法性有疑虑，可以考虑仅在收到进口国主管部门明确答复后授予货运许可证。

后在国内转作他用；“鹰眼行动”关于醋酸酐贩运的国内流动和风险特征分析的最后结果；消费市场的非法制造毒品供应量与相应的前体化学品所涉事件的报告程度不一致；以及伪麻黄碱片剂在整个欧洲走私。

38. 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开展了一项全球行动，重点关注甲胺（一甲胺）的可疑订单、货运和盗窃问题，甲胺是非法制造一些毒品所需的一种非表列物质，这些毒品包括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前体麻黄碱以及若干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称为合成卡西酮一类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2015年6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前体工作队会议期间，对一项称为“一甲胺行动”的行动进行了初步评价。“一甲胺行动”期间，除了少数例外情况，没有查出可疑的活动，但此次行动加深了对参与甲胺制造、贸易和销售的经营者的数量和类型的了解，提供了如何处理非表列化学品问题的宝贵实用资料。总共有39个国家和地区参与了“一甲胺行动”。

39. 麻管局前体工作队还讨论了继续为非法加工可卡因和海洛因创造条件的这两种毒品前体相关资料

的现状，注意到已被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这些前体或其替代品来源的相关资料仍然很少或几乎没有。

40. 对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委）化学物质和医药产品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查，有助于加深对高锰酸钾的可疑来源、国内转移所使用的作案手法以及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的管制措施是否充分的了解。初步结果证实加强以下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a)防止这些化学品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的措施；以及(b)与业界合作。专家组成员还证实，有必要一贯和全面实施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调查结果将在2016年举行的前体工作队下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41. 为了继续成功开展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国际活动，各国联络点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对于确保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快速和直接的交流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审查其安全网站上提供的联系人名单，确保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是最新的。麻管局还鼓励积极参与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开展的行动，并落实所确定的行动。

框注2

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促进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国际合作

所有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努力提名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的联络点（或者国家中央主管部门或指定主管部门）。

应当审查麻管局安全网站上现有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且是最新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应当立即告知麻管局。

应当赋予联络点必要的权限，作为该国负责与所有其他国家就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进行交流的唯一实体行使职责，并且应当：

- 接收和处理有关合法前体交易以及涉及前体的

可疑或非法事件的信息（或为处理提供便利）

- 积极收集和交流与国家前体状况和趋势有关的信息（可能或适用的情况下，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 对联络点、麻管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前体相关事项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并提供相关数据和文献资料来支持国际调查
- 确保其所在国家积极参与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相关有时限的行动，并为此确保在国家层面进行协调

2. 关注前体管制的其他国际举措

42. 2014年10月开展了一项区域行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主管部门参与了此次行动，以查明和拦截醋酸酐及某些涉嫌用于非法加工海洛因或正用作醋酸酐“掩饰性货物”（如藏匿）的非表列化学品的走私货运。目前正在分析此次行动的结果，并规划随后各阶段的行动。

43. 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将继续将“护航湄公河”方面的合作确定下来，这项联合行动旨在处理湄公河上游和金三角地区的非法毒品生产和销售情况。2015年初开展这项行动的第二阶段期间，缉获了30多吨不明化学品以及各种毒品和冲淡剂，逮捕了大量贩毒者。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将柬埔寨和越南纳入该行动中。

44. 麻管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15年4月21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了题为“前体化学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国际会议。此次会议聚集了来自37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的大约200名与会者，讨论与前体管制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相关的最新挑战，以及在全球和区域层面集体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作为对拟于2016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贡献，会议通过了关于打击表列和非表列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滥用的建议措施的成果文件。

3.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45. 2012年3月，麻管局启动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此作为一个交流平台，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得以

实时分享和获得关于个别前体事件（包括缉获、在中转途中被拦截的货物和非法加工点）的信息，旨在相互提醒注意有关前体贩运的新趋势和前体转移的作案手法，并为启动联合侦查提供便利。

46. 截至2015年11月1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群已增至超过480个用户，包括94个国家和地区约200个机构以及10个区域和国际机构（见地图2）。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完全免费，而且政府主管部门很容易访问和使用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网络工具现提供四种语文版本：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流平台的使用仍然是各国政府作为其确保全面实行前体管制的努力的一部分而采取的重要措施。麻管局称赞所有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政府，并鼓励尚未注册成为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的国家政府为其每个涉及前体管制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如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专门毒品管制机构，指定联络点。

47. 自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启动以来，已交流超过1,350起事件，涉及84个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的事件，包括涉及有限非表列化学品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上的物质，以及其他非表列化学品的事件，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流的所有事件中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突出了该系统在帮助确定新趋势方面的重要性。麻管局称赞分享有关个别前体事件的资料，特别是尽早分享相关资料，因为这有助于提醒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注意涉及前体的相关贩运案例、作案手法和新的事态发展，从而帮助它们发现那些国家的类似事件，进行立案，更好地准备应对新的趋势。¹⁵

¹⁵ 尚未注册其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点的国家政府可发送电子邮件至pics@incb.org申请一个账户。

框注3

采取最低限度的行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前体事件相关信息

所有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应当努力指定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用户应当包括与前体问题有关的尽可能广泛的各种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他们实施缉获、调查转移或企图转移前体化学品事件，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查明、暂停或拦截进入、过境或离开其本国领土的可疑货运。因此，用户应当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中央执法机构的联络点，而是应当包括所有相关执法机构（警察、海关、军事等）的工作人员，例如需要与全球各机构交流前体事件或者接收这些机构缉获前体的相关信息。

已注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应当实时通报事件，尽早提醒其他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注意相关事件、作案手法和新趋势，使他们能够迅速合作或在合作结束后采取后续行动。用户应当尽可能避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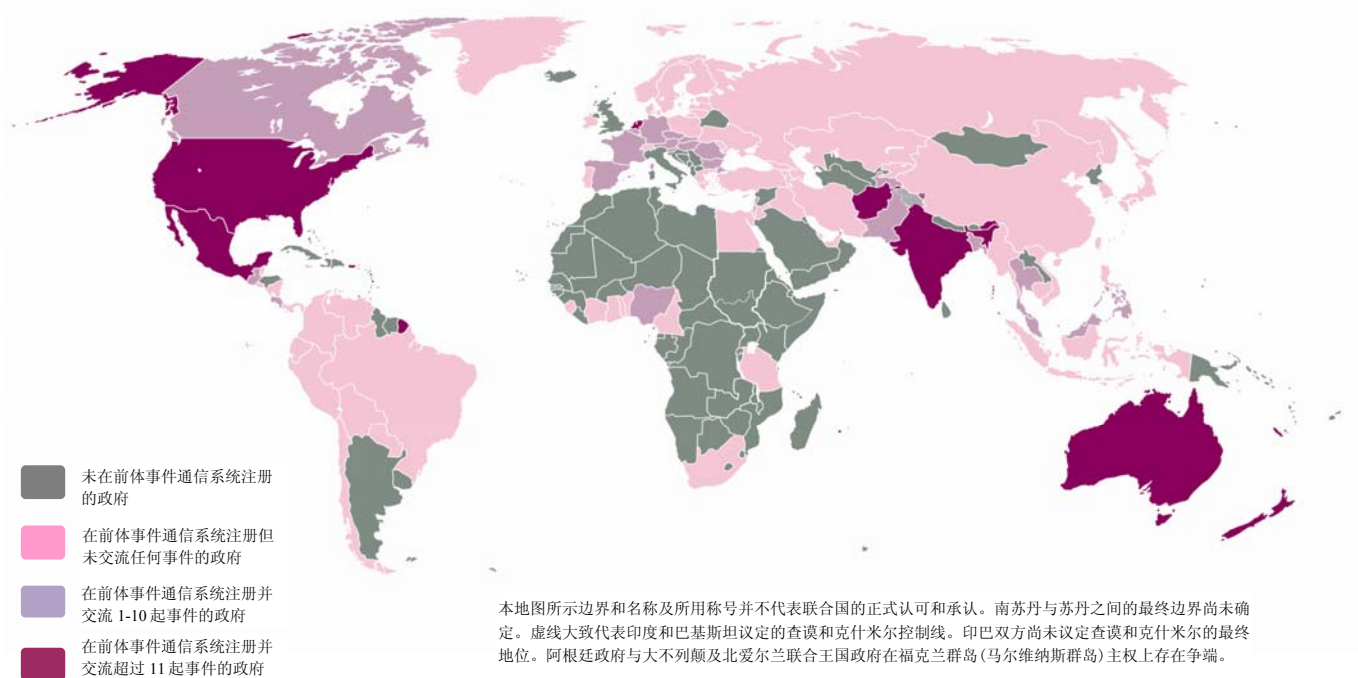
缉获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报告了缉获情况、同时却不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通报的情况。

已注册用户应当积极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并交流有关前体事件的行动信息，包括涉及非表列化学品的事件相关信息，以及（如有）路由信息（来源、过境、目的地）、公司信息及任何标签图片和相关文献资料。

事件中被指定为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的已注册用户应当与事件发生所在国的事主联系，获得有关其本国参与的性质和程度的进一步详情，并交换相关文件以启动或进一步开展调查。

调查结束后，应当更新有关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事件的相关信息。

地图 2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的政府（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三、前体合法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48. 本章概述了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间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其中总结了缉获情况、从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渠道（如已知）转移、企图转移及暂停或拦截货运案件，以及与非法制造毒品有关的活动。在进行分析时利用了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2014年）表D、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各种机制提交给麻管局的资料，以及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流的信息及各国政府直接发送的通知。

49. 麻管局感谢各国政府提交这些资料。谨提醒读者，读取相关数据时必须考虑到以下情况：由于各国政府报告方式不一致，导致所报告的缉获数据每年有较大出入；前体缉获量大于毒品缉获量，通常反映出单次缉获量大且监管和执法举措具有针对性。此外，由于前体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合作的结果，评估一个国家在前体贩运整体局势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实施缉获的频次及其重要性。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各类苯丙胺的物质

50. 可用于非法制造各类苯丙胺（即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许多前体都存在广泛国际交易。报告所述期间，有38个出口国主管部门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报告了涉及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货运的近5,800次交易。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合法贸易

51. 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记录了涉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5,260次交易。针对总重超过2,300吨伪麻黄碱和114吨麻黄碱的货运发送了通知。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运来自35个出口国家和地区，运往154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52. 如麻管局2014年前体报告所述，¹⁶贩运者仍在努力利用国际贸易合法渠道作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来源，但总量与2010年前相比大幅度减少。利用2014年表D，卢森堡报告已拦截运往加纳的500千克麻黄碱货运，立陶宛报告已拦截运往白俄罗斯的300

千克伪麻黄碱制剂的货运。这两起案件均未提供更多信息，例如是在中转途中还是在出口起运点拦截该货运的信息，以及贩运者所采用的作案手法的消息。此外，由于进口国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对计划货运表示反对，出口国暂停货运的情况更经常地发生。

53. 马来西亚利用表D报告了一起从制造商仓库盗窃5千克伪麻黄碱制剂的案件。2015年，向麻管局通报了另外三起盗窃伪麻黄碱的案件：

(a) 第一起案件是，共计1.2吨货运物质从印度运往瑞士途中，在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口过境时，150千克伪麻黄碱（一批48桶中的6桶）不翼而飞。印度主管部门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调查仍在进行中；

(b) 第二起案件是，共计5吨盐酸伪麻黄碱从印度经斯里兰卡运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途中，400千克盐酸伪麻黄碱不翼而飞。有关主管部门正配合调查该案；

(c) 第三起案件是，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报告，一次运往乌干达的货运中丢失或被盗走大约5千克伪麻黄碱。一桶25千克的货运物质不翼而飞；有人动过圆桶的封条。调查正在进行中。

54. 麻管局之前对2010年开始出现的在巴基斯坦境内或从该国转移和企图转移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情况表示关切。从2012年年中开始，企图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该物质的现象导致若干个人受到起诉，此案仍在审理中，涉及将麻黄碱分配给医药公司用于制造药物制剂，其数量超过国家条例中规定的配额。¹⁷

55. 其他地方正在出现法院受理的类似重大案件。2015年，阿根廷仍在调查可追溯到2008年的重大转移案件，当时该国被确认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原料被转移以供墨西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来源之一，¹⁸ 2008年墨西哥禁止进口这些物质。阿根廷主管部门从那时起对麻黄碱及其药物制剂形式的进口和最终使用实行了更严厉的管制。

贩运

56. 总共有27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麻黄碱（原料或药物制剂形式），总量近33吨。中国报告的麻黄碱原料缉获量最大（31.5吨），其次是菲律宾（510千克）和澳大利亚（460千克）。中国还几乎占

¹⁶ E/INCB/2014/4，第86段。

¹⁷ E/INCB/2012/4，第22段。

¹⁸ E/INCB/2009/4，第57段。

了全部所报告的药物制剂形式麻黄碱缉获量（3.2吨）；所有其他国家的缉获量加起来仅为40多千克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缉获量。总共16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伪麻黄碱缉获情况，包括350千克伪麻黄碱原料和1.3吨伪麻黄碱药物制剂。报告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超过100千克的国家有保加利亚（840千克）、捷克共和国（350千克）和马来西亚（112千克）。

57. 保加利亚和捷克共和国2015年的伪麻黄碱缉获量在很大程度上与2012年以来观察到的涉及整个欧洲走私伪麻黄碱片剂的事态发展有关。这些片剂通常来源于土耳其，运往波兰；伪麻黄碱含量相对较高，每片达到120毫克，通常还含有抗组胺剂。土耳其主管部门逐渐注意到这一现象，因而加强了对药店的检查，对未开处方、以批发数量销售该制剂的药店处以罚款，法院以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罪名对其进行审判。虽然调查仍在进行，但土耳其监管主管部门已将有关产品分类为受管制制剂，需要获得进口和出口许可证（见上文第18段）。

58. 马来西亚也报告缉获了大量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包括缉获287千克来源于印度的伪麻黄碱原料，并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缉获了112千克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来源不明；在非法加工点还缉获了33千克麻黄碱制剂。

59. 菲律宾报告缉获了510千克来源不明的麻黄碱原料，并捣毁了两个大规模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估计这两个加工点每天能够生产15千克至100千克盐酸甲基苯丙胺。2014年9月，菲律宾主管部门还在两座仓库缉获了650多千克1,2-乙烷-3-苯基氮丙啶，这是一种利用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非表列中间体。由于这是首次向麻管局告知1,2-乙烷-3-苯基氮丙啶，并且由于该物质是通常所说的“氯代（伪）麻黄碱”加工点分析产生的人工制品，麻管局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了询问。仍未收到答复。结合在这两座仓库发现的证据，主管部门注意到所使用的采用麻黄碱的制造方法可能从传统的“Nagai方法”（利用红磷）向所谓的“Birch方法”（利用金属锂和氨）转变，制造成本相应地减少。

60. 澳大利亚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麻黄碱原料共计215次，总重近460千克，来源于中国大陆（266千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116千克）、马来西亚（30千克）、美利坚合众国（7千克）和越南（38千克）。其他大量缉获的麻黄碱来源于黎巴嫩（66千克，藏匿于番茄酱瓶里）和印度（37千克，藏匿于

指甲花粉中）。¹⁹2014年澳大利亚缉获了少量（10千克）伪麻黄碱。澳大利亚没有报告缉获新康泰克形式的伪麻黄碱制剂，这种产品过去原产于中国；自2012年以来，中国主管部门逐步加紧了对新康泰克的管制。

61. 澳大利亚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国际货运和邮寄系统中一些货物的缉获情况，涉及数量高达20千克伪麻黄碱，藏匿于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散装茶叶中。澳大利亚还在一次来自伊拉克的货运中截获了1.3吨茶叶，其中含有多达90千克伪麻黄碱。巴基斯坦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总重量约35千克的麻黄碱；这些麻黄碱藏匿于茶叶中。

62. 澳大利亚观察到的趋势涉及缉获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向缉获麻黄碱转变，这种趋势似乎也在新西兰逐渐显现。新西兰主管部门报告在边境缉获麻黄碱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而此前大多是缉获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主要是新康泰克。与此同时，从供应新西兰甲基苯丙胺市场的极少数通常规模很小的非法加工点也缉获了麻黄碱。主管部门怀疑，向优先选择前体转变与该国被捣毁的非法加工点规模和精密程度的变化不无关联。然而，新西兰获得所需前体然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成本仍然大大高于获得海外同等数量制成品的费用。

63. 2014年中国主管部门破获了一起最大的制造案件，缉获了1.6吨麻黄碱，1吨甲卡西酮，这是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⁰附表一列物质，属于用2-溴苯丙酮中制造麻黄碱的中间体。2014年8月，中国主管部门在福建省破获一起涉及偷运前体化学品至新西兰的案件，在中国逮捕了五人，缉获了46千克麻黄碱，随后在新西兰逮捕了若干人，缉获麻黄碱共计约200千克。²¹

64. 日本海关主管部门所缉获甲基苯丙胺样本的法医鉴定特征分析证实了早先的调查结果，表明各区域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起始原料和合成方法存在差异。来源于亚洲和非洲的甲基苯丙胺样本似乎是将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用作起始原料、将亚硫酸氯（即采用Emde方法）或氢碘酸和红磷（即采用Nagai方法）用作试剂制造而成。调查发现，从墨西哥进入日本的甲基苯丙胺通常是以采用1-苯基-2-丙

¹⁹ 澳大利亚犯罪问题委员会，《2013-2014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²¹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年中国禁毒报告》（北京，2015年）。

酮的方法制造的。超过95%的样本中含有药效更强的d-甲基苯丙胺。

65. 若干国家政府报告一些秘密加工点用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查获了一个用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小规模秘密加工点；其他被缉获的前体化学品包括丙酮、盐酸和甲苯，所有这些物质都是从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来源获得。

66. 在尼日利亚，2015年5月捣毁了三个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加工点，使得该国自2011年以来捣毁的此类加工点总数达到十个。此外，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发现了似乎是一些最近撤空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的场所，表明贩运者一直在经营一条加工点链，为了避开侦查，这些加工点已迁至其他地点。2013年注意到的加工点场址转移到更偏远地区的趋势仍在继续：截至2015年5月查明的所有加工点均位于尼日利亚东南部的阿南布拉州。现有资料表明，所有加工点采用同一种甲基苯丙胺合成方法，即利用麻黄碱、次磷酸和碘；另外，利用丙酮或甲苯形成盐酸甲基苯丙胺结晶。

67. 在尼日利亚查获的多数甲基苯丙胺加工点，仅发现少量重要前体——麻黄碱，化学品的来源通常未知。然而，如今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前体经过合法进口后，在当地从国内销售渠道获得。若干涉及国内转移麻黄碱的事件正在调查中。有关公司总负责人往往被卷入此类转移活动，人们怀疑，不仅在尼日利亚境内而且在境外，被转移的物质用于在加工点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68. 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已加大力度监测前体化学品的进口以及作为最终用户的公司使用进口化学品的情况。尼日利亚事件提醒人们，转移可能且经常在销售链各阶段发生。麻管局谨鼓励所有国家主管部门不仅对前体化学品从国际贸易转移保持警惕，还要警惕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同时特别关注重要前体化学品的最终合法用途及为此目的所需的数量。

69. 南非仍然是偷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主要目的地。2015年2月在尼日利亚查获了数量最大的一次走私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至南非的货运——83千克麻黄碱。此外，在新德里国际机场发生了一些涉及乘客偷运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事件；乘客预定目的地是南非。津巴布韦主管部门报告在哈拉雷国际机场的四次事件中缉获了70千克麻黄碱；在所有这四次事件中，南非国民是携毒者，津巴布韦是预定目的地。

70. 非洲国家偶尔利用表D报告缉获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情况，缉获事件与滥用这些物质以获得兴奋作

用有关，与将这些物质用作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无关。年度合法需求量和进口量估计数之高缺乏事实根据，再加上走私行为，充斥着这一非法市场。许多情况下，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以含有那些物质的药物制剂形式被滥用，此类制剂货运的出口前通知往往没有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进行有系统地发布，这一事实使得监测更为复杂。

71. 西亚一些地方贩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方面的情况依然不明朗。该区域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大量苯丙胺类兴奋剂，主要是苯丙胺（苯丙胺乙茶碱的形式）和甲基苯丙胺；然而，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场址和所使用前体的来源大多未知，该区域很少有国家利用表D提供缉获信息。西亚一些国家政治不稳定加重了国内和国际前体管制努力所面临的困难。然而，麻管局在2014年前体报告²²中提请注意的这一情况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西亚几国的普遍情况，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对冲突地区企业下的大笔伪麻黄碱订单的监管，并且除非明确确认货物和该物质终端使用的合法性，并保证安全运输和处置，否则不予授权。

72.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年甲基苯丙胺供应指标有所下降，原因是伊朗主管部门捣毁了340个小规模加工点（与2013年的数字相比减少了24%），缉获了2.6吨晶体状甲基苯丙胺（与2013年的数字相比减少了28%）。伊朗主管部门援引伊拉克北部的特别局势作为麻黄碱被偷运至伊朗境内的原因，以及偷运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至东南亚产生了巨额利润。²³

73. 对阿富汗境内甲基苯丙胺贩运、滥用和制造的关切加重，也促使该国主管部门评估与进口和销售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有关的国内程序是否充分。初步评估结果表明，此类制剂的多数货运未在海关办公室正确申报，也未经该国销售主管部门登记。

74. 随着南美洲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前体管制立法进一步加强，关于缉获前体化学品的报告次数和规模均有所减少。2014年，在这些区域所有国家中，只有阿根廷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麻黄碱（24千克）。虽然这些成功值得称道，但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注意系统和一贯落实现有法规非常重要，并鼓励各国

²² E/INCB/2014/4，第61段。

²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2014年毒品管制情况》（Niktasvir出版社，2015年3月），第53和60页。

政府对前体贩运者改变作案手法和一国可能再次成为贩运者的目标保持警惕。

75. 北美洲几乎完全不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也表明了这一点：美国主管部门利用2014年表D报告所有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总量仅为20千克。这与若干年前美国报告缉获了数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然而，在美国，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小规模加工点仍然将通过称为“化整为零”的活动获得的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用作起始原料，“化整为零”是指向多个零售经销商进行一系列采购以规避既定的采购限额。美国主管部门估计，国内甲基苯丙胺制造有所减少，很可能是因为墨西哥对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的供应增加。另一个新趋势是偷运液体甲基苯丙胺至美国，随后在该国形成结晶或还原；这一程序并不复杂，但需要大量丙酮等溶剂。

76. 墨西哥没有报告缉获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情况，证实该国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过程中主要采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

77. 印度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信息确认该国继续缉获原料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单次缉获量最多为25千克，但也有很少例外情况，例如2015年8月国内转移250千克和100千克伪麻黄碱的两起案件。2015年头八个月期间，印度没有发现任何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设施。捣毁所称非法麻黄碱制造单位的相关信息正在核实。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合法贸易

78. 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报告的国际贸易数据分析显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间，有12个国家向30个国家出口去甲麻黄碱，货运涉及总重近20.5吨这种物质。去甲麻黄碱是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尽管其国际贸易量逐渐增加，但其规模仍然小于其他前体。

贩运

79. 只有三个国家（澳大利亚、中国和菲律宾）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去甲麻黄碱的情况，缉获数量不足100克。

80. 中国连续第三年没有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麻黄属植物，但根据该国禁毒年报所载的信息，2014年仍然缉获了麻黄属植物。然而，麻黄属植物缉获量总

重仅423吨，与2013年的数字相比大幅度减少；中国主管部门认为这是由于在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麻黄属植物生产地区实施了强化管制措施。²⁴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对麻黄属植物（麻黄碱的自然来源）或基于麻黄属植物的产品可能在其境内非法使用保持警惕。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

81. 1-苯基-2-丙酮是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直接前体，除制造这些物质用于医药目的以外鲜有合法用途。1-苯基-2-丙酮可用苯乙酸和 α -苯乙酰乙腈合成。非表列苯乙酸酯类及其他前前体可用作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所使用的1-苯基-2-丙酮替代品（见下文第104、105和115段及附件四）。

合法贸易

82. 就贸易量和所涉国家的数目而言，1-苯基-2-丙酮国际贸易是有限的：报告所述期间，有六个出口国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向10个进口国发送了关于计划出口的25批次1-苯基-2-丙酮货运的出口前通知，总重近33,000公升。相反，作为1-苯基-2-丙酮直接前体的苯乙酸的合法贸易，无论在所涉国家数目还是贸易总量方面都具有更为重要的影响：报告所述期间，13个出口国向50个进口国发送了关于458次苯乙酸计划货运的出口前通知，共计254吨。只有一次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交易。

83. 对一家先前未知公司企图进口超过9,000公升1-苯基-2-丙酮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调查仍在进行。印度主管部门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出的请求，拦截了此次货运。尽管随后叙利亚其他主管部门声称该货运是合法的，但印度方面未予交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交1-苯基-2-丙酮年度合法需求量，最终用途也无法充分证实。因此，麻管局建议所有进口国不授予任何运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苯基-2-丙酮货运以许可证，除非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正式确认其最终用途是合法的。麻管局请所有出口国向其通报拟出口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大批量订购1-苯基-2-丙酮的情况，以便能够与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后续行动。

²⁴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年中国禁毒报告》（北京，2015年）。

贩运

84. 13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缉获1-苯基-2-丙酮的情况；报告1-苯基-2-丙酮缉获量超过1,000公升的国家有墨西哥（5,900公升）、缅甸（4,800公升）、中国（3,200公升）和波兰（1,400公升）。立陶宛和荷兰报告缉获了重量为400公升至700公升的1-苯基-2-丙酮，而其他国家则报告缉获该物质的数量不超过50公升。除了缅甸报告缉获了1-苯基-2-丙酮以及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缉获该物质以外，所报告的缉获均来源于中国，缉获的1-苯基-2-丙酮通常为非法来源；也就是说，该物质是在非法加工点缉获，并且是利用 α -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酯类等前体非法制造的。此类事件在2015年继续发生，通常由荷兰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予以通报。这种区分非常重要，因为从合法来源转移的前体化学品所涉案件需要的干预措施与用表列或非表列前体非法制造的前体化学品所涉案件所需要的干预措施截然不同。麻管局称赞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所缉获化学品的来源（即说明是合法来源还是非法来源）和来源国（如适用）相关信息，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采取同样的行动，为在世界范围内制定相应的干预措施提供支助。

85. 麻管局获悉2015年3月波兰缉获了近7,000公升1-苯基-2-丙酮。该物质是在波兰格但斯克海港的一座仓库里查获的，属于2012年来自中国的货运的一部分，含有总共32吨不明化学品。有关主管部门正在合作调查这一案件。

86. 4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苯乙酸，七个国家报告缉获了 α -苯乙酰乙腈。²⁵苯乙酸缉获量包括在中国（近50吨）和墨西哥（1.3吨以上）缉获了大量该物质。墨西哥的缉获与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有关，该物质往往大多来源于受墨西哥国家管制但不受国际管制的苯乙酸酯类（见下文第105和106段）。爱沙尼亚报告在一次行动中缉获了100千克苯乙酸，但未提供前体化学品来源的任何资料。2015年，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苯乙酸缉获量；该物质通常是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往往是在荷兰缉获。

87. 2014年 α -苯乙酰乙腈缉获量共计超过11吨，所有缉获均由欧洲国家报告。与2013年相比，这一数字大大减少，2013年 α -苯乙酰乙腈缉获量超过43.5吨，达到创纪录的水平。2014年德国的 α -苯乙酰乙

腈缉获量最大；缉获量共计超过5.1吨，包括该物质运往波兰的途中查获一次5吨的货运，据报告此次货运是2014年2月从中国运出，就在中国禁止该物质的禁令生效前三个月。荷兰报告缉获了八批次 α -苯乙酰乙腈货运，共计3吨以上，保加利亚报告缉获了两次货运，总重近2吨，该货运是从土耳其经陆路进入该国境内；比利时、波兰和罗马尼亚报告缉获了 α -苯乙酰乙腈，共计100千克至600千克。在其中大多数事件中，未提供有关该物质的来源信息。2015年前十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七次事件，涉及700多千克 α -苯乙酰乙腈；除了一次事件以外，其余事件均发生在荷兰。

88. 关于非法制造毒品所使用物质的信息也可从毒品制成品的法医分析中获得。针对甲基苯丙胺的相关方案已存在多年，并帮助确认北美洲合法制造该毒品方面，已从使用麻黄碱向采用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转变。这一趋势在2014年年中达到顶峰，那时超过95%的甲基苯丙胺样本分析显示，通过采用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最近该数字降至78%，法医鉴定特征分析数据表明已向使用苯甲醛和硝基乙烷作为1-苯基-2-丙酮及随后的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的制造方法转变。2015年10月1日，墨西哥将这两种化学品增列入管制物质（见上文第16段）。

89. 相反，1-苯基-2-丙酮传统上是欧洲选择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化学品。在这种情况下，法医分析可提供有关合成方法的宝贵信息，以及缉获的1-苯基-2-丙酮样本是从合法来源转移还是用 α -苯乙酰乙腈、苯乙酸或其酯类非法制造的信息。

90. 在澳大利亚，法医鉴定毒品特征分析方案对边境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进行分析后发现，甲基苯丙胺仍然主要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造而成。然而，从2013年起，已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中用1-苯基-2-丙酮合成甲基苯丙胺的比例略有增加。在澳大利亚经营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方面也可看到这一趋势。麻管局鼓励有技术能力的国家政府进行此类详细法医分析，并尽可能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相关支助，以期加深对实际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以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的了解，从而为全世界的前体管制措施提供支助。

2. 用于非法制造 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91. 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四种物质是“摇头丸”类物质的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是

²⁵ α -苯乙酰乙腈被纳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4年10月6日生效。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他“摇头丸”类物质的直接前体，可用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制造而成（见附件四）。除胡椒醛以外，所有这些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仅涉及几个国家，最近没有发现任何从国际贸易大量转移的事件，这些化学品的缉获量每年都不尽相同。然而，几种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非表列衍生物的供应量日渐增多（见下文第116至119段），并且在某种程度上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供应量可能明显增加。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几乎没有任何合法的工业用途，该物质的国际贸易也几乎不存在；胡椒醛的情况则完全相反。对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对3公升该物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了一次出口前通知，并且只有四个国家政府每年有进口该物质1公升以上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见附件二）。对于胡椒醛，报告所述期间，17个出口国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向51个进口国发送了590次货运的出口前通知，总重近2,000吨。

贩运

93. 三个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和中国）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四个国家（澳大利亚、爱沙尼亚、荷兰和菲律宾）报告缉获了胡椒醛。报告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缉获总量不足60公升，胡椒醛不足5公升，与上一年的数字相比可以忽略不计；因此，这种情况与2010-2011年期间的情况类似。

94. 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了解到，2015年5月澳大利亚缉获了60千克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该物质来源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管部门根据比利时海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采取行动，缉获了1.5吨经查明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物质，该物质途径比利时出口至波兰之前储存在一座仓库里。据称该物质来源于中国，但现场没有更多证明文件可用于确认所称来源。调查仍在进行中。

95. 报告所述期间，荷兰主管部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三次缉获胡椒醛的情况。缉获都是在储存各种毒品前体的仓库进行的。西班牙主管部门利用表D报告，拦截了含有超过2.8吨胡椒醛的货运；然而，没有提供更多详情。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96. 报告所述期间，八个出口国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向15个进口国发送了关于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37份出口前通知，总量达4,000公升。尽管这一数字与前三年的贸易量大致相同，但与2011年达到的峰值相比大幅度减少。与数年前的情况不同，只有很少一部分黄樟脑是以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交易的。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送关于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这是用黄樟脑合成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中间体。

贩运

97. 与前几年一样，极少数国家政府利用2014年表D提供了有关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的可疑和被拦截货运的信息。2014年，德国主管部门报告阻止了两次共计1,050公升货运进入该国，但未提供更多详情。

98. 报告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的缉获量数年来波动很大。2014年，只有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黄樟脑和/或异黄樟脑。纳米比亚报告缉获了2,100公升异黄樟脑，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提供相关情形及该物质来源的信息。

99. 然而，根据其他来源，2014年8月柬埔寨缉获了大量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在不同地点实施的缉获追回了总量近5,000公升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它们被藏在140个地下储罐里。据信这些储罐是2012年埋下的，当时警方在柬埔寨菩萨省加大努力禁止生产和销售富含黄樟脑的油类。正在对该信息进行核实。

100. 2015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缉获情况。2015年6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发现一处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技术精良、工业规模的加工点。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可疑交易的信息采取行动，对该公司的场所进行搜查，缉获了1,500公升富含黄樟脑的油类；还缉获了1,000千克新洋茉莉醛，这是一种未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二氧基苯丙胺前体。调查还在进行中。这些事件表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密切监测合法贸易交易有助于提供显示非法活动的宝贵信息。

101. 2015年7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波里坎赛省靠近越南边境的一座仓库里查获了5吨苯丙胺类兴奋剂不明前体。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02. 近年来，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极为多样化。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如今包括现成可用的化学品（例如苯甲醛、硝基乙烷、甲胺和各种试剂），以及一些按需生产的罕见化学品，旨在规避现行管制措施（“特制”前体）。考虑到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阵列不断迅速变化，麻管局谨提醒进口国政府必须共享非表列化学品、非表列化学品来源及贩运者的作案手法，以及非法制造毒品时实际或怀疑使用的非表列化学品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共享应在国家层面从某一公司收到可疑订单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这一情况时开始；该信息还应当在国际层面共享，以防止贩运者在其他地方利用薄弱环节。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为全世界及早共享此类信息提供了良机。

(a) 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前体

103. 利用2014年表D报告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已确定被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物质的国家包括墨西哥和若干欧洲国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

104. 在那些物质中，2014年丹麦、德国、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最经常报告的一种物质是苯甲醛，这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前体，但数量仍然较少，总量仅12千克。苯甲醛通常在苯丙胺秘密加工点与硝基乙烷一起被缉获。爱沙尼亚报告在一个苯丙胺非法加工点一次缉获近16千克1-苯基-2-硝基丙烯，这是苯甲醛和硝基乙烷的反应生成物。2013-2014财政年度，澳大利亚创纪录地一次缉获了10吨苯甲醛；^{26,27}然而，没有提供更多详情。2015年，奥地利通过前体事件网上通信系统报告称在秘密加工点缉获了270公升苯甲醛和250公升硝基乙烷。麻管局称赞一些国家政府利用表D提供了非表列物质的缉获详情，并提醒所有其他国家政府，提供此类信息是《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规定的一项义务，对于确定新的趋势至关重要。

105. 墨西哥报告缉获了总量近63吨苯乙酸乙酯，这是一种苯乙酸酯类：在一辆卡车上发现58.5吨该物

质，另有约4吨被发现遗弃在沙滩上。接续上一年期间观察到的趋势，在国际边境没有任何缉获行动，表明墨西哥以及过去是该物质货运的来源国所采用的管制措施正在发挥预期作用。此外，墨西哥主管部门报告在秘密加工点缉获了数量不同的其他1-苯基-2-丙酮前前体，包括苯乙腈、2-苯乙酰胺和苯乙醇。大部分化学品属于苯乙酸的衍生物，其中多数自2009年11月以来受到墨西哥国家管制。

106. 如前五年一样，墨西哥还报告缉获了酒石酸。2014年，在墨西哥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缉获了超过2.8吨该物质，表明缉获量从2011年峰值以来持续下降。酒石酸被用于进一步加强以采用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形式的药效，从而达到可以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造的甲基苯丙胺药效水平相当或更高的药效水平，依加工点采用先进技术的程度而定。

107. 作为对强化前体管制措施的回应，包括加强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管制（2012年）以及对麻黄属植物原料的管制（2013年），中国继续查明了非法毒品制造中使用非表列化学品的情况。²⁸特别是，2-溴苯丙酮如今显然已用于非法合成麻黄碱，因为已发现该国非法市场50%以上的晶体状甲基苯丙胺是用该物质合成的。2-溴苯丙酮于2014年5月受到国家管制之后，中国一些制造商和经营者纷纷倒闭，20多吨该物质被缉获。2014年，中国首次以非法制造合成麻黄碱的罪名逮捕了一人。

108. 德国主管部门报告创纪录地缉获了非表列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2014年11月在德国莱比锡一座仓库里查获了2.9吨“氯代（伪）麻黄碱”盐酸盐。调查仍在进行中，但已经证实所缉获物质是应瑞士主要嫌疑人的请求专门生产并运往德国。捷克共和国报告缉获了总共600克来源于德国的该物质；新西兰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报告缉获了近400克该物质。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贩运者可能协同合法工业定制合成非表列中间体，因此必须提醒工业部门警惕这种可能性。一份主要替代化学品清单，包括涵盖各种衍生物和化学成分相关的物质的相关扩展的定义，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有限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中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作为管制物质一揽子资料的一部分。

109. 甲胺（一甲胺）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以及若干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需的化学品。五个国家主管部门（德国、马来西

²⁶ 澳大利亚的财政年度始于7月1日，止于翌年6月30日。

²⁷ 澳大利亚犯罪问题委员会，《2013-2014年非法药物数据报告》。

²⁸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2015年中国禁毒报告》（北京，2015年）。

亚、墨西哥、荷兰和美国)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涉及甲胺的事件。马来西亚(22.5公升)和墨西哥(超过3,700公升)在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缉获了该物质;美国未提供缉获的地点。荷兰缉获该物质的总量超过9,500公升,并且是在三个未指明的秘密加工点缉获的;表D报告的这些缉获在很大程度上证实了2014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的信息。

110. 德国报告查获了贩运者的三次贩运企图,获得共计32.1吨甲胺。在两起事件中,比利时和荷兰公司试图在德国获得甲胺;由于最终用途很可疑且未提供,两次货运均被拒绝并向目的地国主管部门通报了这一情况。第三起事件涉及盗窃该物质未遂。

111. 2015年仍然缉获了甲胺,仅荷兰就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十次事件,缉获该物质超过6,500公升。在一个加工点缉获了60多吨化学品。甲胺是“一甲胺行动”的主题(见上文第38段)。

112. 一些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对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必不可少的其他非表列化学品。中国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亚硫酸氯,这是利用东南亚常见的一种方法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所需的一种化学品;2014年中国缉获亚硫酸氯总量近18.5吨,2013年缉获了14吨。泰国报告在靠近缅甸边境缉获了共计5.5吨氰化钠,据认为该物质预定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未提供更多详情,包括所缉获氰化钠的来源信息。

113. 报告大量缉获与采用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非表列化学品(称为洛卡特法)的国家有荷兰(17.7吨甲酰胺和4,000公升甲酸)、秘鲁(近48吨甲酸)和波兰(13千克甲酰胺、60千克甲酸和1千克甲酸铵)。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在利用麻黄碱的基础上改进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所使用的非表列化学品,报告最大缉获量的国家是捷克共和国(4.1吨碘和740千克红磷),其次是菲律宾(200千克碘和近400千克红磷);在所有其他报告国的合并数量中,缉获碘以及红磷的总量不足20千克。

114. 新西兰主管部门审查了从事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人员的作案手法并得出结论,认为他们获得了其他非表列却必不可少的前体,包括次磷酸、碘、碘化钾和碘酸钾,所采取的方法多种多样,例如在该国境内向合法供应商购买,从供应场所或过境卡车上盗窃,以及直接(经常在网上)向国际供应商购买。

115. 2015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各种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表列前体的情况。它们

通常是在非法加工点发现的,往往是在荷兰发现的。荷兰的一次缉获涉及95千克1-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的钠盐,2012年联合王国首次查明了该前体,可以按约2:1的实用比率转化为1-苯基-2-丙酮。

(b) 用于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毒品的前前体

116. 2014年在欧洲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甘油酸酯的甲酯和钠盐,延续2010年开始的趋势。报告缉获钠盐的国家有比利时(1.74吨)、荷兰(2.8吨)和西班牙(1吨);德国(1.25吨)和罗马尼亚(不足1千克)的缉获量中未指定衍生物类型。如果提供了有关被缉获的非表列物质来源或预定目的地的信息,中国被援引为来源国,荷兰被援引为预定目的地国。

117. 德国也报告缉获了少量3,4-(亚甲二氧基)苯乙腈。3,4-(亚甲二氧基)苯乙腈可用于合成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这是一种用于制造3,4-亚甲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的物质,就像苯乙腈可用于合成1-苯基-2-丙酮一样,这是用于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物质。因此,3,4-(亚甲二氧基)苯乙腈是苯乙腈的“摇头丸”当量。

118. 2015年继续缉获了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在罗马尼亚康斯坦察海港的一次缉获行动涉及1吨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钠盐的货运,此次货运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予以通报。该货运来源于中国,目的地是荷兰。

119. 考虑到监管和执法主管部门遇到各种非表列“特制”前体,麻管局谨再次提请注意一些新型化学衍生物可能对法医鉴定实验室带来查明此类前体方面的挑战。例如,实验室分析期间不经意产生的分析性假象可能表明存在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等受管制初级前体,事实上当时的分析样本是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钠盐。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20. 高锰酸钾是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氧化剂。在三个古柯生产国,每年非法制造可卡因至少需要约145吨

该物质。²⁹虽然那些国家在高锰酸钾合法国际贸易中仅占非常有限的比例，但全球高锰酸钾缉获量中相对较大比例仍然是这些国家报告。由于最近没有大量高锰酸钾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并且其他指标表明可卡因仍然被高度氧化，非法制造可卡因所使用的高锰酸钾似乎主要从国内销售渠道转入非法渠道，或者是非法制造而成。

合法贸易

121. 报告所述期间，31个出口国主管部门向125个进口国主管部门通报了出口1,357批次共计超过25,500吨高锰酸钾的计划；前几年的这一数字大致相同。与前几年一样，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占有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送通知的高锰酸钾进口量的不足1%。

122. 西班牙是唯一利用表D报告拦截了高锰酸钾货运的国家——总共拦截了18批次该物质的货运，总量约为26吨，预定运往不同的目的地国。其中许多货运似乎是由于行政原因遭到拦截。

123. 最近一项关于1989至2006年期间美国联邦可卡因化学品条例对可卡因供应的影响研究表明，对可卡因供应实行化学品管制取得了显著成效。研究结果与关于甲基苯丙胺和海洛因的类似研究结果一致，表明前体管制将是首要政策，并展示了所有重大非法毒品的影响幅度。³⁰

贩运

124. 与前几年一样，2014年全球高锰酸钾缉获量以哥伦比亚的缉获量为主，该国缉获了超过166吨该物质，达到六年里最高的缉获量。另外11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共计7.5吨高锰酸钾；报告缉获量超过1吨的国家有秘鲁（2.7吨）、中国（2.1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5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12吨，涉及非法加工点的两次事件）。

²⁹ 这一数字依据的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15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附件一）中发布的关于2010-2013年期间可能制造100%可卡因的平均低端估计数，以及所需的高锰酸钾近似数量（见本报告附件四）。注意到2014年哥伦比亚潜在可卡因盐酸盐产量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约52%（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政府，《哥伦比亚：2014年古柯种植调查》（波哥大，2015年7月），第11页）。

³⁰ James K. Cunningham等，“美国联邦可卡因必需品（“前体”）化学品条例对美国可卡因供应的影响：利用时间复制干预时间序列分析”，《Addiction》，第110（2015）卷，第805-820页。

2015年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其他缉获高锰酸钾的情况。

125. 高锰酸钾全球缉获量中，约99%来自南美洲国家，包括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哥伦比亚的缉获量不包括缉获溶剂形式的高锰酸钾，因为其浓度通常未知。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管部门指出，这一物质来源于各自国家，是前几年这一整体趋势的延续，据此高锰酸钾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用于在南美洲非法加工可卡因。另外，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继续捣毁利用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的加工点（见下文第129段）。

126. 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证实在这三个古柯生产国境外古柯树种植进一步蔓延的情况，这与2013年不同，那一年在巴拿马发现了一处小规模非法古柯树种植点，也与2014年不同，那一年在墨西哥靠近危地马拉的边境发现了几处非法古柯树种植点。尽管如此，麻管局谨重申其警告，即非法古柯树种植和可卡因制造以及相关前体贩运可能蔓延至此前未受此类非法活动影响的国家，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集体应对这一事态发展。

2. 非法制造可卡因过程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27. 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若干国家报告缉获了不受国际管制但用于可卡因加工、精炼（贩运之后）或掺杂的各种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包括用于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古柯碱的溶剂、用于非法制造受国际管制前体的化学品，以及通过减少所需化学品的数量和/或加工时间来提高可卡因加工效率所使用的化学品。这些不受国际管制（但经常在有关国家受国家管制）的替代化学品中，已知有一些多年来被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并且部分替代受国际管制的一些化学品，特别是《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化学品。另外，改进加工技术，尤其是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有关的加工技术，以及回收利用和再利用，最终减少了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的需求量。为了加深对实际正在使用的前体及其来源的了解，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利用表D报告各种替代（表列和非表列）物质的缉获量详情并描述这些物质之间的联系。

128. 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及其他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西班牙主管部门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大量此类化学品。在大多数案件中，据报告这些化学品是从国内来源获得的。例如，哥伦比亚在将近700次事

件中缉获了3,000多吨尿素，这是非法制造氨所使用的物质，并且/或者用作古柯树种植的肥料。³¹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1吨以上尿素的³¹国家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3.2吨）、秘鲁（12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30吨）。

129. 2014年，哥伦比亚还报告在10处高锰酸钾非法制造点缉获了共计123吨二氧化锰，在13处高锰酸钾非法制造点缉获了约4.5吨锰酸钾。在所有案件中，据报告所缉获的物质均来源于哥伦比亚。二氧化锰和锰酸钾均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已列入麻管局有限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并且在哥伦比亚受国家管制。2015年哥伦比亚继续缉获高锰酸钾的前体：7月，在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3吨锰酸钾；在该加工点还缉获了近3.5吨高锰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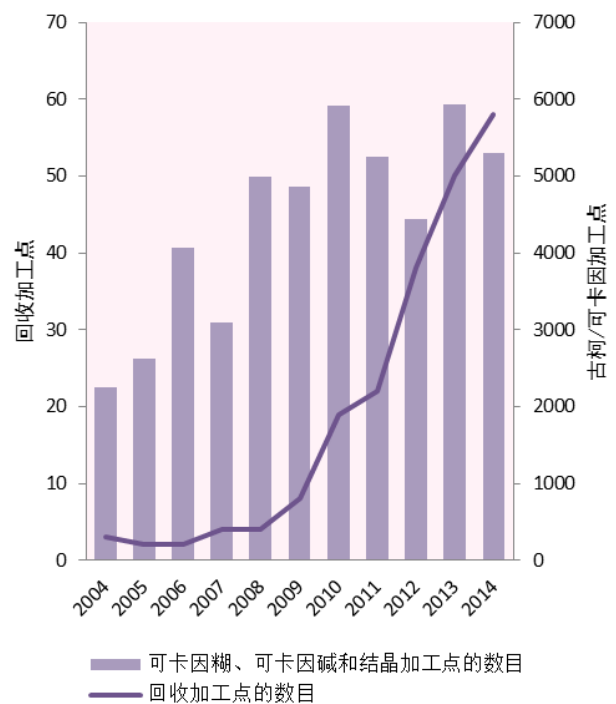
130. 焦亚硫酸钠是在进一步加工之前规范不同来源的可卡因碱氧化程度所使用的还原剂，2014年哥伦比亚（54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6.2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860千克）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该物质。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主管部门缉获该物质的数量在过去数年里稳步增加。厄瓜多尔（20.8千克）和西班牙（4千克）也报告缉获了少量这一物质。缉获行动通常在非法加工点实施。2015年，仍有涉焦亚硫酸钠的事件发生，哥伦比亚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三起事件，共计1,465千克。

131. 另一种用于提高可卡因加工效率的化学品是氯化钙，这是一种溶剂干燥剂，用作将可卡因转化为盐酸古柯碱的干燥剂，还用作溶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干燥剂。近几年一些国家利用表D报告的氯化钙数量各不相同。2014年，玻利维亚主管部门（13吨）和哥伦比亚主管部门（28吨）利用表D报告了涉及几吨氯化钙的缉获量；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主管部门报告缉获了少量该物质。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供的数据明显可以看出溶剂回收的范围（见图三）。

132. 拉丁美洲国家也继续报告数量庞大的乙酸溶剂变体，例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基和n-醋酸丙酯、异丙醇和甲基异丁基酮，已知多年来所有这些物质均在非法加工可卡因时被用作《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的替代品。利用表D报告的特定溶剂和数量反映出可卡因制造方面的优先选择，这种偏好往往与不同非法经营者群体有关。法医分析可用于确定后结晶所使用溶剂的差异性，这有助于查明缉获的盐酸古柯碱样本之间的联系，并确定加工趋势，因而能够为监管主管部门提供宝贵的信息。

³¹ 尿素也可用于制造爆炸物。

图三. 2004至2014年按加工点类型分列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捣毁的非法加工点数目



资料来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4年监测古柯种植情况》（2015年）。

133. 2015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用于非法加工可卡因的非表列化学品的事件。

C. 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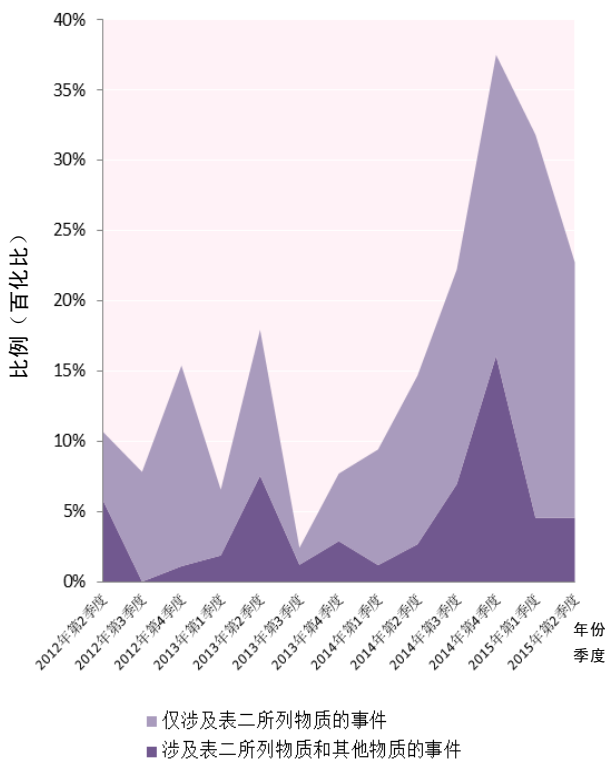
134. 在几乎所有非法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需要《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考虑到非法海洛因和可卡因加工行动的平均规模与非法合成毒品制造行动的平均规模相比较，在已知制造植物制成的毒品的国家缉获了大量这类酸类和溶剂。

135. 总共27个国家和地区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溶剂（丙酮、乙基醚、甲基乙基酮和甲苯）。报告这些溶剂最大缉获量的国家有缅甸（近250万公升甲苯）和哥伦比亚（460,000公升丙酮）。缅甸还报告缉获了数量最大的盐酸（160万公升）和硫酸（670万公升），这两种酸类缉获量次之的国家是中国和几个古柯生产国。2014年31个国家和地区报告缉获了表二所列酸类。麻管局称赞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详细数据。麻管局注意到，在提供了所缉

获化学品来源信息的许多情况下，该化学品是从国内来源获得的；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解决化学品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的问题。

136. 另外，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的信息。多年来，涉及表二所列物质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事件所占比例有所提高（见图四）；这一动态很可能与非法加工点数目增加有关，加工点数目信息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

图四. 2012至2015年按季度分列的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并涉及《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事件所占比例



D.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37. 醋酸酐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重要物质。在1-苯基-2-丙酮直接前体系从苯乙酸或苯乙酸衍生物非法获取的情况下，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也需要醋酸酐（见附件四）。虽然阿富汗及其邻国的醋酸酐缉获通常与企图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但墨西哥及其邻国对该物质的缉获在很大程度上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中使用苯乙酸衍生物有关。然而，这也可能归因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因为墨西哥仍然

是美洲海洛因的来源国，并且非法罂粟种植估计数依然居高不下。

138. 尽管缅甸事实上是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第二大的国家，也是具有第二大鸦片生产潜力的国家，但该国及东亚和东南亚其他国家仍未报告关于缉获醋酸酐以及将鸦片加工成吗啡及随后加工成海洛因所需的其他化学品的信息。

合法贸易

139. 醋酸酐仍然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中交易最频繁的一种。报告所述期间，有25个出口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发出了超过1,493份醋酸酐国际贸易的出口前通知。³²醋酸酐货运拟运往86个进口国家和地区，涉及共计3.52亿公升这一物质。

140. 醋酸酐转移方面的情况与高锰酸钾转移方面的情况类似：近年来没有任何已知的醋酸酐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况。然而，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开展的“鹰眼行动”证实，适用于醋酸酐国内贸易及销售和最终使用的管制措施落后于国际贸易所使用的方法。

141. 报告所述期间，尽管数量相对较少，但仍有将醋酸酐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企图。位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一家公司两次企图通过西班牙的中间人获得醋酸酐，但均未成功。伊拉克国家主管部门向西班牙主管部门通报，所述公司未经授权进口该物质，因此西班牙主管部门拦截了该货运。2014年12月，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反对来源于中国的3,700公升醋酸酐货运。调查显示，该公司并非在所提供地址办公；调查仍在进行中。

142. 麻管局此前对有关醋酸酐合法制造和贸易的规模及模式的信息不充分和不一致表示关切，并且仍然认为涉及该物质的国内交易在许多国家没有得到充分监测。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对涉及以任何方式进行醋酸酐制造、贸易、销售或最终使用的所有公司进行登记。麻管局谨再次鼓励制造醋酸酐及其他表列物质的国家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报告此类制造的准确、完整和最新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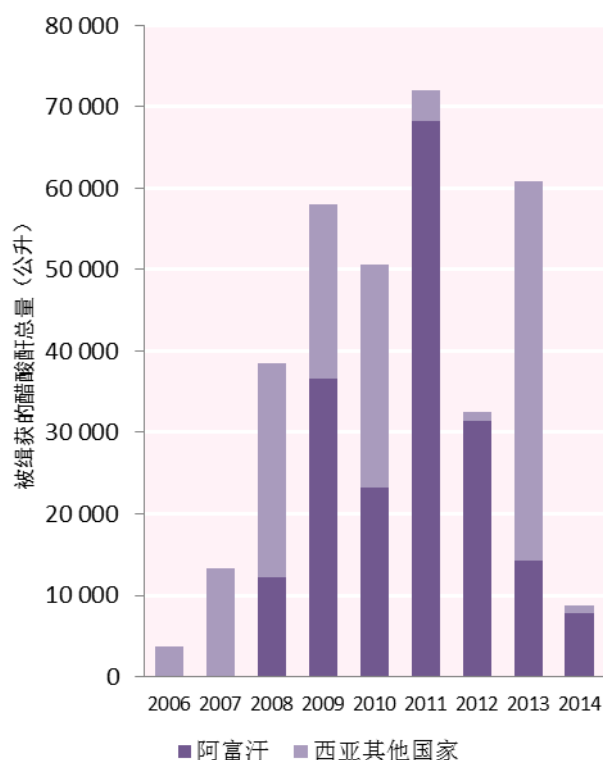
³² 其中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贩运

143. 在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醋酸酐的13个国家和地区中，只有阿富汗、中国和墨西哥报告该物质缉获量超过1,000公升。

144. 2014年阿富汗缉获了总重约7,750公升醋酸酐，这仅仅约为2013年报告缉获量的一半，因此继续呈现出以每年50%的比率下降的趋势，这一趋势始于2011年，当年缉获总量约为68,000公升（见图五）。阿富汗相邻国家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一向较低，很少有例外。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自2000年以来从未利用表D报告任何缉获醋酸酐的情况，中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使得中国主管部门（95,000公升）和伊朗主管部门（16,500公升）于2013年缉获了大量这一物质。

图五. 2006至2014年阿富汗和西亚其他国家利用表D报告的醋酸酐缉获情况



145. 根据阿富汗利用表D提供的2011至2014年的数据，在涉及醋酸酐的跨境贩运案件中，85%以上的醋酸酐是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走私进入该国的，其余15%通过巴基斯坦入境。通过阿富汗边境走私醋酸酐所涉案件的侦破率很低。阿富汗主管部门估计，阿富汗所有醋酸酐缉获量中不足一半是在边境缉获的，而多数是在内陆将该物质从临时仓库运往

非法海洛因制造点的过程中被查获。情报显示，贩运者利用此类醋酸酐临时仓库来规避国家主管部门采取的任何监视行动。

146. 为了解决截获被贩运前体的比率不断下降的问题，2015年阿富汗执法主管部门启动了两次特别行动，重点查明和阻止走私前体的国内运输，以及分析过去被确认为被转移醋酸酐的来源国所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另外，根据“鹰眼行动”的建议，阿富汗执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海关主管部门所使用的风险指标，以确定贩运醋酸酐的案件。

147. 2015年，阿富汗主管部门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缉获醋酸酐的情况（缉获总量：超过1,500公升）。该国政府还继续监测醋酸酐的黑市价格。依产品感知质量而异，2015年前十个月，该国非法市场醋酸酐的平均价格在140美元至347美元之间，略高于2013和2014年的价格，但总体上仍然大大低于2008至2010年峰值年份（见图六）。黑市价格降低的原因未知，因为统计数据未显示阿富汗价格与区域层面（即西亚）或国家层面（即阿富汗）缉获的醋酸酐数量之间有任何明显的关联；自2006年以来，阿富汗醋酸酐缉获量几乎占西亚醋酸酐缉获总量的三分之二（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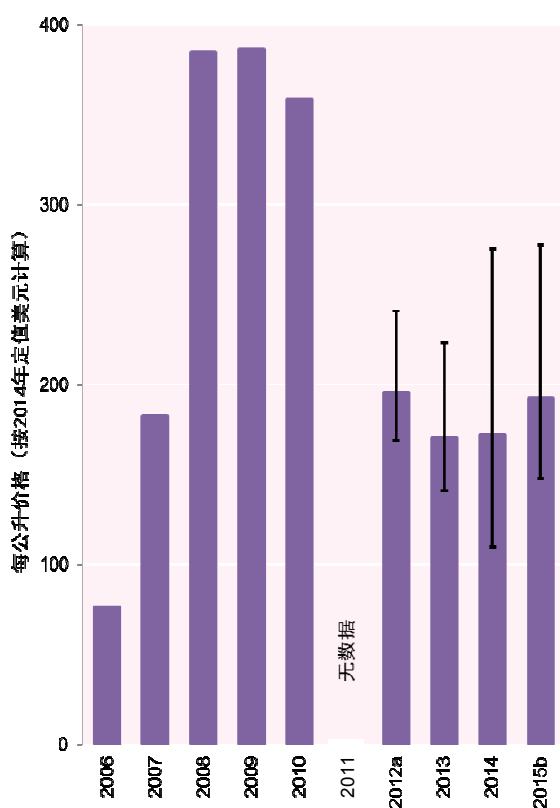
148. 墨西哥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数量超过阿富汗的醋酸酐缉获量；在墨西哥，醋酸酐货运已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也呈上升趋势。2014年墨西哥报告缉获了近13,500公升醋酸酐，是2013年缉获量的两倍，但仍然仅为2011年缉获量的大约20%，那年该物质的缉获量达到峰值。中国醋酸酐缉获总量超过22,600公升；未提供这些缉获事件的来龙去脉。

149. 利用2014年表D报告其醋酸酐缉获总量超过100公升的国家有土耳其（850公升）、巴基斯坦（185公升）和西班牙（110公升）。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12起涉醋酸酐事件（其中一些事件所涉缉获量可能已纳入利用表D报告的累计缉获总量的计算）。

150. 2015年仍有缉获醋酸酐的事件。荷兰主管部门向麻管局通报，一辆卡车将18,000公升醋酸酐运往总部设在该国的一家公司途中遭窃；尽管盗窃案件调查结果是，发现了被盗卡车，但醋酸酐仍未追回。2015年4月，奥地利主管部门缉获了2.2吨醋酸酐；缉获情形，包括作案手法和所涉国家，与若干年前欧洲联盟调查的前体转移案件类似。根据所涉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缉获物质的来源是捷克共和国一家合法公司，货运发给斯洛文尼亚的收货人；调

查仍在进行。2015年下半年，伊朗海关总署报告称，伊朗海关两次缉获醋酸酐，共计超过28吨，这些醋酸酐藏匿在过境集装箱里。2015年，巴基斯坦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四次缉获醋酸酐的情况，总量超过5,000公升。

图六. 2006至2015年阿富汗黑市醋酸酐价格



注：数值表示所有样本的未加权平均值。误差线代表基于醋酸酐样本感知质量的平均非法价格范围，为自2012年3月以来收集和报告的数据。

^a 2012年数据为3月至12月的数据。

^b 2015年数据为1月至10月的数据。

151. 麻管局之前就注意到，阿富汗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来源信息缺乏。受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海洛因制造影响的其他区域也是这种情况。总体而言，很少或没有关于阿富汗及其邻国和世界各地涉及醋酸酐事件（缉获量、衍生物、企图转移和被拦截的货运）和贩运趋势的资料；即便提供了此类资料，也往往非常有限，缺乏可采取行动的任何详情。因此，麻管局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竭尽全力，查明涉及醋酸酐贩运者的作案手法并通过既定渠道通报任何相关详情（包括关于该物质来源的资料）。在此过程中，各国政府应当考虑通报贩运路线、藏匿

方法、作案手法和贩运趋势方面可能发生的变化，以及可能将非法海洛因加工点转移至此前不受怀疑的地点（例如，2013和2014年在西班牙查明了此类加工点）。

2. 非法制造海洛因过程中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及其他趋势

152. 与非法加工海洛因最经常联系在一起的非表列化学品是氯化铵（通常用于从鸦片中提取吗啡）和冰醋酸，长期以来一直怀疑使用该物质：(a)作为藏匿醋酸酐违禁品的掩饰性货物；(b)将吗啡乙酰化形成海洛因，可能与醋酸酐混合。两种化学品均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列入有限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并且根据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受国家管制（冰醋酸在21个国家和地区受国家管制，氯化铵在八个国家和地区受管制）。

153. 四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氯化铵。报告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是阿富汗（19.3吨），其次是泰国（600千克）及墨西哥和秘鲁（分别为100千克以下）。巴西、墨西哥、秘鲁和阿根廷（按激活量递减顺序）报告缉获了乙酸；然而，没有具体提及与任何报告的乙酸缉获量有关的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情况。麻管局谨确认提供了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相关信息，并鼓励所有国家政府利用表D提供有关此类物质的完整和全面资料（特别是此类物质的预定或可疑用途及其来源），确定趋势并防止这些物质在世界范围内转移。

E.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生物碱类和麦角酸

合法贸易

154. 麦角生物碱类（麦角新碱和麦角胺及其盐类）用于治疗偏头痛以及用作产科催产剂，但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相对有限。报告所述期间，有17个国家向48个进口国发送了335批次出口麦角生物碱类的出口前通知，总重近1,340千克，提供了一次麦角酸货运情况。

155. 荷兰主管部门向麻管局通报称，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缉获了大量麦角生物碱类，这些物质从捷克共和国交付给荷兰的一家运营商，且没有要求提供的许可证。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自2014年12月以来，荷兰、苏里南和瑞士主管部门彼此并与麻管局合作，防止偷运者利用苏里南的一家企业来转移麦角生物碱类。虽然每次可能运送两批1千克的

货物，但由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两年多时间里可防止更多订单，相当于防止运送8千克以上的货物。麻管局认识到，还有一直试图从其他进口国获得化学品的情况，因此，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对麦角生物碱类的订单和运送进行监管。

贩运

156. 现有信息表明，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可能正在盈利，相关原因是因特网在供应毒品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若干区域缉获的致幻剂数量逐渐增加。然而，关于致幻剂前体和实际用于制造致幻剂的方法的信息非常有限。另外，鉴于致幻剂的药效，其剂量以百万分之一克计量，制造大量该毒品只需要数量很少的前体化学品。利用表D报告致幻剂前体化学品的累计年度缉获量鲜有超过几百克，这就不足为奇了。只有三个国家利用2014年表D报告缉获了麦角胺、麦角新碱或麦角酸；报告的缉获总量不足60克。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

合法贸易

157.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邻氨基苯甲酸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前体，这是俗称为“安眠酮”或“复方安眠酮”的镇静催眠剂（前医药产品的品牌名称，已不再合法制造）。报告所述期间，对280克N-乙酰邻氨基苯酸货运发出了八次出口前通知。此外，11个出口国向42个进口国发送了有关312批次邻氨基苯甲酸货运的出口前通知，总量近1,122吨。

贩运

158. 关于缉获甲喹酮的报告一向比较零散。2014年，中国是唯一报告缉获了邻氨基苯甲酸的国家；缉获总量超过800千克，少于2013年的缉获总量。2014年没有关于缉获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报告。

159. 麻管局尚无法证实2014年6月在南非大德班地区捣毁了一个据称规模较大的甲喹酮加工点的详情，包括在该地点发现的化学品详情及其来源。与此同时，南非警察总署的官方网站继续定期报告缉获复方安眠酮片剂的情况。同样，警察署官方网站偶尔报告捣毁了“复方安眠酮”加工点；然而，这些加工点似乎正在将“复方安眠酮”粉末加工成片剂，而不是用化学起始原料合成甲喹酮。

F.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国际管制的前体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60. 2014年，各国政府继续利用表D报告缉获了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受国际管制的前体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各种物质。2014年报告的缉获量大多涉及 γ -丁内酯和氯胺酮前体。

1. γ -羟丁酸前体

161. γ -丁内酯是用于非法制造 γ -羟丁酸的前体，同时被人体摄取和代谢成 γ -羟丁酸；1,4-丁二醇是 γ -羟丁酸前体和 γ -丁内酯前体。2014年，有九个国家报告缉获了 γ -丁内酯，多数是欧洲国家。其中每个国家均报告多次缉获 γ -丁内酯，总量不足50公升（即每次缉获量通常很少），荷兰除外，该国报告缉获该物质的总量近1,100公升，包括一次在某一仓库查获了1,000公升。除了欧洲国家缉获 γ -丁内酯以外，澳大利亚（370千克）和美国（49千克）也缉获了该物质。通常未提供关于所缉获物质的来源及货运模式的信息；有一个国家提及采用了国际快递服务。

162. 2015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 γ -丁内酯缉获情况；然而，数量通常较少。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和荷兰主管部门通报了在仓库和非法加工点缉获 γ -丁内酯所涉事件。

2. 氯胺酮前体

163. 中国是唯一定期报告氯胺酮前体缉获情况的国家。2014年，中国报告缉获了最大一次非法制造的氯胺酮前体，包括近40吨氯胺酮直接前体，俗称“羟亚胺”（自2010年以来平均每年缉获8吨该物质），还缉获了70多吨 α -环戊基环戊酮，该物质是合成氯胺酮的另一种中间体（此前未报告缉获过该物质）。自2008年年中开始，中国便将“羟亚胺”列入了国家管制；自2012年9月开始，将 α -环戊基环戊酮列入了国家管制。

3. 其他毒品前体

164. 2014年，荷兰报告缉获了少量4-甲氧基-1-苯基-2-丙酮，这是用于非法制造副甲氧基苯丙胺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1-苯基-2-丙酮非表列同类物质。该

物质是在一座仓库里与其他前体和化学品一起被缉获的，表明所采用的办法涉及多种物质。

165. 美国利用2014年表D报告了两起涉及20公升环己酮的事件，环己酮是可用于非法制造苯环利定及其若干类似物的物质；美国偶尔报告捣毁了用于非法制造苯环利定的加工点。

四、公私伙伴关系：在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的优势和潜力

166. 麻管局在2014年前体报告³³中注意到公私伙伴关系和自愿与业界合作在应对化学品转移的有效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指出这些领域必须得到更多、更系统的关注。

167. 在过去30年里，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采取和落实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主要侧重于通过监测《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在国际贸易中的动向，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这使得贩毒者不得不改变作案手法，寻找用于非法目的特别是非法制造毒品所需的化学品来源。他们越来越多地利用国内贸易中的薄弱环节来获得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者可以很容易转化为所需前体的非表列物质。这些物质出现速度之快，以及可能用于替代传统前体的非表列物质的数量几乎无法估计，是许多国家政府如今正在面临的挑战之一。立法改革提供了长期解决方案；然而，法律的实施和管理往往需要密集的资源，在许多情况下，实行这些法律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因而在能够确保及时和充分防止前体转移方面具有局限性。

168. 这是基于自愿公私合作补充必要管制措施，通过战略的概念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之处。这一概念建立在通过谅解备忘录等协定确定下来的共同目标 and 责任基础上，这些战略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了一系列实际益处。然而，任何自愿机制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所涉各方彼此的诚意、信任和尊重。由于多数涉及前体化学品的商业交易是合法的，由有诚意的公司作为日常商业活动来进行，附加立法管制可能给公共和私营部门带来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因此，自愿公私合作以其快速响应能力和灵活性，可以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滥用非表列化学品（包括“特制”前体、用于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以及现成可用和量身定制的化学品）以及在国内转移和贩运表列化学品的问题。

169. 考虑到转移可能并且通常在销售链各个阶段发生，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或投入程度应当不仅限于制造国和化学品行业。相反，应当寻求参与所有相关商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分销商、交易商、承运人和最终用户。还应当寻求所有相关行业部门的参与，包括精细化工行业和特种化工行业、医药产业以及调味品、香料、化妆品及食品和饮料产业。因此，所有相关私营利益攸关方应当参与国家层面的自愿框架。化学品行业和其他协会也应当参与进来。这将确保国内管制和警报系统能够各司其职。

170. 尽管与业界合作的概念在《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根深蒂固，要求各方与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建立和维护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但这一概念尚未充分落实。有一些国家政府在拦截货运的形式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还有一些国家政府尚未这么做；即便在与业界合作方面历史悠久的国家，在加强销售链低端和与非表列化学品有关的合作方面仍有发展的余地。

171. 公私伙伴关系不经常让人想到的另一个好处是能够管理业界无赖或难对付的角色，处理不可接受的活动，即不符合业务守则的活动。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商定的守则确定了制造、销售和使用面临转移风险的物质的条款，为业界提供了有效的自我监管手段。

172.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建立或改善与有关行业的自愿合作机制，麻管局提供了以下书面材料，以提供实际指导和纳入作为该概念基础的主要原则：³⁴

(a) 《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2009年公布）；

(b) “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准则的实用说明”（2015年公布）；

(c) “制定和实施通过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下来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快速指南”，该指南概述确定和落实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的主要步骤；谅解备忘录模板计划用作各国政府与化学品行业可据以发展或加强自愿公私合作的基础；

(d) 有限非表列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1998年公布，麻管局从那时起定期予以更新）。

³³ E/INCB/2014/4，第21(a)和77段。

³⁴ 麻管局秘书处将根据请求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该材料；还可从麻管局安全网站获得该材料。

173. 麻管局认为，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类似的自愿监测清单是积极应对非表列化学品和替代化学品带来的挑战的实用工具。如果这些清单以通用方式予以扩展，也就是说，如果它们不仅仅列示个别化学品，并且采用包括化学成分相关的物质在内的扩展定义，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可以转化为一种表列前体，从而能够用作《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替代品，那么这种情况尤其适用。化学品行业很适合掌握这些技术概念并采取负责的行动，充当第一道防线，能够积极主动地查明表列和非表列化学品的可疑订单，向监管主管部门通报这些订单，进而防止转移。

174. 为了提高对自愿公私合作的优势的认识，自2013年以来，麻管局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此期间，深入讨论了业界与政府之间合作的概念，并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和建议。

175. 2013年12月，在曼谷举行了题为“亚洲前体管制：应对挑战”的会议。大约100名政府官员和专家参加了会议，讨论了进一步推动业界与政府合作以防止前体和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方式。与会者除其他外，一致认为必须制定实用措施落实麻管局《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准则》，以及行为守则和谅解备忘录。

176. 2014年4月，由麻管局组织并由巴林内政部在麦纳麦举办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化学品行业与政府合作”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最终通过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模板，可调整该模板以适应具体国家需要。该谅解备忘录模板是麻管局各国政府提供实用指导的书面材料的另一部分（见上文第172段）。

177. 2015年4月，在曼谷举行的题为“前体化学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国际会议上，有一个会议部分专门讨论行业与政府合作问题。作为会议成果文件的一部分，与会者通过了一系列涉及行业与政府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立与业界的合作，发展和建立由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确定的自愿公私合作，以及增进与化学品行业代表的现有关系，加强对可疑订单和询问的报告和调查。

178. 麻管局依照其任务规定，随时准备与私营部门合作，继续支助各国政府努力建立和落实该谅解备忘录及类似的合作安排，防止前体转移。

五、结论

179. 《麻管局前体报告》旨在向各国政府全面概述和分析全世界前体管制的状况，涉及前体合法贸易的范围、前体贩运最新趋势、替代化学品以及各国

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还提供麻管局对防止化学品被贩运者转移和迎接最新挑战的意见和建议。³⁵

180. 普遍认可的是，国际前体管制取得成功，尤其是通过麻管局出口前电子通知系统“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取得的成功，使得《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从国际贸易转移的现象有所减少。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现已确认为这些物质的一个重要来源。此外，各种非表列替代品和替代化学品被用于填补因此而产生的此类受管制物质的不足之数，更多非表列替代品和替代化学品可能被用作此类物质的替代品。

181. 麻管局已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是解决表列和非表列替代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毒品问题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在本报告第四章，麻管局分析了主管部门与各种规模和各级相关产业部门合作的优势和潜力；此外，麻管局请国家主管部门采用行业作为防止化学品转移的重要合作伙伴的概念，并确定致力于发展这种伙伴关系，还请行业和行业协会将防止化学品转移原则纳入企业行业责任概念。

182. 二十一世纪有效前体管制的另一个支柱仍然是重点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弥补这些制度之间的差距，使这些制度能够各司其职。最后，麻管局认为各国政府必要时向其执法主管部门提供采取相应措施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³⁶执法主管部门方面必须给予前体化学品和非法制造更多的关注；必须调查缉获、拦截货运和企图转移的情况以查明转移物质的来源和支持这些活动的犯罪组织，并与世界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分享调查结果，从而防止未来采用类似作案手段实施转移。

183. 本报告再次确认，信息共享的范围，尤其是关于替代品和替代化学品以及相应制造方法的信息共享，仍然不完整或不够及时。因此，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共享怀疑正在用于或已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任何化学品的信息，或者将某种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信息，对于了解——和应对——前体化学品转移和利用化学品非法制造毒品的新动态至关重要。

184.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必须通过表D（第一部分）每年报告以下信息：

³⁵ 麻管局2015年年度报告（E/INCB/2015/1）第二章所涵盖的特别专题之一是前体管制的新动态和新挑战，以及前进之路。

³⁶ 《1988年公约》提供了制定国家立法的指南，涉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与第13条合并使用时还涉及非表列化学品。

(a) 未列入表一和表二但确认已用于或预定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或前体的任何物质相关信息；

(b)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85. 为了在国家层面收集相关信息并推动全球努力，防止化学品抵达毒品制造秘密加工点，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更系统地收集被捣毁的秘密加工点发现的化学品相关信息，包括发现的容器标签，以及有助于确定该化学品来源的任何信息；

(b) 支持和鼓励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即行业合作伙伴）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所有表列和非表列化学品可疑订单，甚至在此类订单被拒绝的情况下，向麻管局报告该订单，以防止此类化学品在其他地方转移。

186. 2015年4月在曼谷举行了题为“前体化学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国际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目的是提出措施建议，解决滥用表列和非表列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从而进一步落实上述考虑因素。麻管局欢迎该成果文件，并鼓励各国政府以此为基础，利用即将到来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和拟于2016年4月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重申其以国际前体管制为根本基础和秉持《1988年公约》第12条精神的承诺：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滥用物质。麻管局时刻准备全面支持各国政府的相关努力。

术语表

本报告使用了如下术语和定义：

“特制”前体	这种化学品并非现成，可能是根据贩运者的请求由业界无赖或毫无戒心的人员制作而成（即按需生产），以规避现行管制措施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直接前体	通常仅与终端产品只有一个反应步骤的前体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用现成适用手段加以使用或回收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前前体	可用于制造另一种前体的化学品；该术语通常指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的前体的非表列化学品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签发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施监护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国家法律体系可使用不同术语
被拦截货物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被暂停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扣留的货物，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或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可疑交易）	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有理由认为正在进口、出口或过境的《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打算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者《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物质

附件*

* 附件未载入本报告印刷版，但列入了CD-ROM版，同时还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附件一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说明：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1 月 1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利比亚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3 月 6 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区域共计	54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	--------------	---------------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区域共计	35	35	0
------	-----------	-----------	----------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巴勒斯坦国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斯里兰卡 (1994年6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区域共计	47	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安道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1999年7月23日)	(1993年9月1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克罗地亚 ^a (1993年7月26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年12月30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丹麦 ^a	(1991年12月19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爱沙尼亚 ^a	(2000年7月12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芬兰 ^a	(1994年2月15日)	波兰 ^a (1994年5月26日)
法国 ^a	(1990年12月31日)	葡萄牙 ^a (1991年12月3日)
德国 ^a	(1993年11月3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希腊 ^a	(1992年1月28日)	罗马尼亚 ^a (1993年1月21日)
罗马教廷	(2012年1月25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匈牙利 ^a	(1996年11月15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爱尔兰 ^a	(1996年9月3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意大利 ^a	(1990年12月31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年7月6日)
拉脱维亚 ^a	(1994年2月25日)	西班牙 ^a (1990年8月13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瑞典 ^a (1991年7月22日)
立陶宛 ^a	(1998年6月8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卢森堡 ^a (1992 年 4 月 29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3 年 10 月 13 日)	
	马耳他 ^a (1996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 (1991 年 8 月 28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1991 年 6 月 28 日)	欧洲联盟 ^b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区域共计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 16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 年 2 月 22 日)	纽埃 (2012 年 7 月 16 日)	帕劳
	斐济 (1993 年 3 月 25 日)	萨摩亚 (2005 年 8 月 19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马绍尔群岛 (2010 年 11 月 5 日)	汤加 (1996 年 4 月 29 日)	所罗门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7 月 6 日)	瓦努阿图 (2006 年 1 月 26 日)	图瓦卢
	瑙鲁 (2012 年 7 月 12 日)		
区域共计	16	11	5
世界共计	198	189	9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权限范围：第 12 条。

附件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毒品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 年 3 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下表是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及相关情况下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阻止转移企图。请各国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进行修正，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关更新，见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各国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千克)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丙酮 ^b
阿富汗	0	50	0	3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6	0	4	0	0	0
阿尔及利亚	20		17 000		0	1
阿根廷	16	0	12 000	125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阿森松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2	11	5 500	1 650	0	0
奥地利	122	200	1	1	0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0	0			0	
孟加拉国	200		49 021		0	0
巴巴多斯	200		200	58	0 ^c	
白俄罗斯	0	2	25	20	0	0
比利时	300	200	9 000	8 000	5	5
伯利兹			P	P	0 ^c	
贝宁	2	2	8	35	0 ^c	
不丹	0	0	0	0	0	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5	1	702	1 34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1	1 502	1 225	1	1
博茨瓦纳	300				0 ^c	
巴西	900 ^d		22 000 ^d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5	0	320	0	0
保加利亚	200	296	25	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0 ^c	
喀麦隆	25				0 ^c	
加拿大	1 330	5	27 900		0	1
智利	90	0	8 364	82	0	0
中国	60 000		200 000		0 ^c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 050	0	8 255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0 ^e	2 ^f	2 912 ^e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676	29	0	0
科特迪瓦	30	1	25	50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丙酮 ^b	
克罗地亚	30	0	0	0	0	0
古巴	200			6	0 ^c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10	5	500	270	0	0
捷克共和国	26	4	750	390	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1 200	0	0	5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0	10	720	900	0 ^c	
丹麦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4	300	175	0	0
厄瓜多尔	10	6	600	2 500	0	0
埃及	4 500	0	55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6) ^h	P(10) ^h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0	0	0	0
爱沙尼亚	5	5	0	500	0	0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1		1	0 ^c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芬兰	4	60	1	650	0 ^c	1
法国	3 500	10	20 000	50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5	25	2	15	0	0
德国	1 000		7 000		1	8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0
希腊	100		3 00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0 ^c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50	120	30	0	0
海地	200	1	350	12	0	0
洪都拉斯	P	P(1) ^f	P	P	0	0
匈牙利	650		1		0	80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2 200	112 729	333 585	1 092	0	0
印度尼西亚	10 500	0	52 000	6 2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7 000	1	1	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ⁱ
爱尔兰	1	3	1	1 145	0	0
以色列	25	5	2 913	80	0 ^c	
意大利	1 000	0	26 000	18 000	0	250
牙买加	50	150	400	300	0	0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丙酮 ^b	
日本	1 000		12 000		0 ^c	
约旦	150		10 600		0 ^c	P
哈萨克斯坦	0		0		0	0
肯尼亚	2 500		3 000		0 ^c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1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1 000	130	0	0
拉脱维亚	20	27	65	350	0	0
黎巴嫩	26	5	240	700	0	0
立陶宛	1	1	1	650	1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702	180	150		0 ^c	
马拉维	1 000				0 ^c	
马来西亚	20	15	4 536	3 169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0	0
马耳他		220	220	220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P(500) ^h	P ^h	P	P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3				0 ^c	
黑山	0	1	0	100	0	0
蒙特塞拉特	0	1	0	1	0	0
摩洛哥	41	14	2 642	0	0	0
莫桑比克	3				0 ^c	
缅甸	2	11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尼泊尔		1	5 000		0 ^c	
荷兰	200	1 107		43 259	0	0
新西兰	50	0	800		0	3
尼加拉瓜	P ⁱ	P ⁱ	P	P	0	0
尼日利亚	9 650	500	5 823	15 000	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225	0	1	0	0	0
巴基斯坦	12 000		48 000	500	0 ^c	
巴拿马	6	6	400	50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54		2 524	1 078	0 ^c	
菲律宾	72	0	149	0	0	0
波兰	160	0	5 170	0	1	4
葡萄牙			15		0 ^c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丙酮 ^b	
卡塔尔	0	0	0	80	0	0
大韩民国	22 650		44 100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0	0	600	0	0
罗马尼亚	197		10 906		0	0
俄罗斯联邦	1 500				0 ^c	
圣赫勒拿岛	0	1	0	1	0	0
圣卢西亚	0	0	0	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	0	20 000	0	0	0
塞内加尔	82	0	0	304	0	0
塞尔维亚	25	0	1 265	0	0	1
新加坡	10 565	5	35 000	1 700	1	1
斯洛伐克	4	6	1	1	0	0
斯洛文尼亚	9		250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3 900	0	10 444	10 816	0	0
西班牙	205		4 956		0	111
斯里兰卡		0		0	0	0
瑞典	193	165	1	1	1	13
瑞士	3 100		85 000		1	5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0 ^c	
塔吉克斯坦	38				0 ^c	
泰国	53	0	1	0	0 ^c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c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1	18	4 000	0	0	30
土耳其	250	0	22 000	4 00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乌干达	150	35	2 500	400	0	0
乌克兰	0	81	0	3 247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3 000	2 499	0	0
联合王国	64 448	1 011	25 460	1 683	8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1 500	2 000	100	0 ^c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224 507		0	34 375
乌拉圭	0	0	1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1 000	3 060	2 000	0	0
也门	75	75	3 000	2 000	0 ^c	
赞比亚	50	25	50	100	0 ^c	

前体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a	1-苯基-2-丙酮 ^b
津巴布韦	150	150	150	50	1 000	1 000

注：地区、部门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示未指出需求量或未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地区目前尚无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字母“P”表示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千克的报告量取整算作1千克。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 1-苯基-2-丙酮。

^c 麻管局目前尚未发现该国对进口此种物质的任何合法需求。

^d 包括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求量。

^e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f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g 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h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须有出口前通知。

ⁱ 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j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出口须有进口许可。

附件三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素
 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b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基醚
 盐酸^a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a
 甲苯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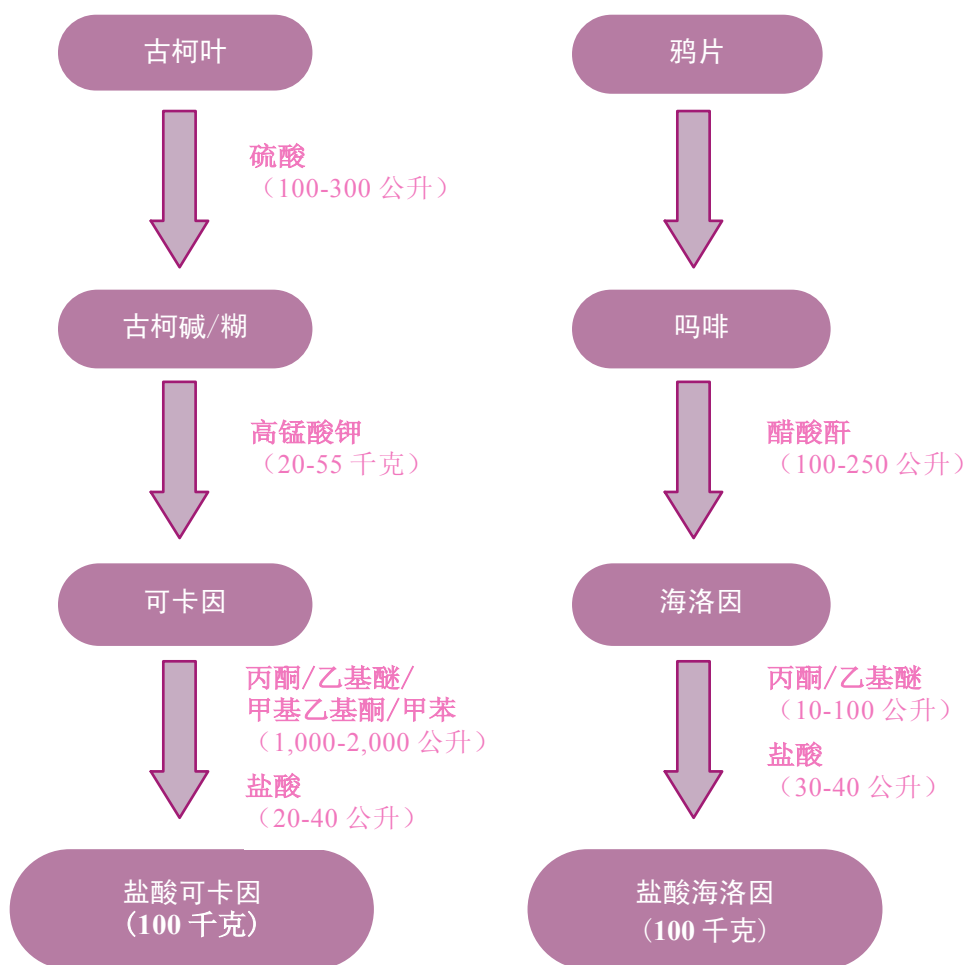
^b 从2014年10月9日起，列入表一。

附件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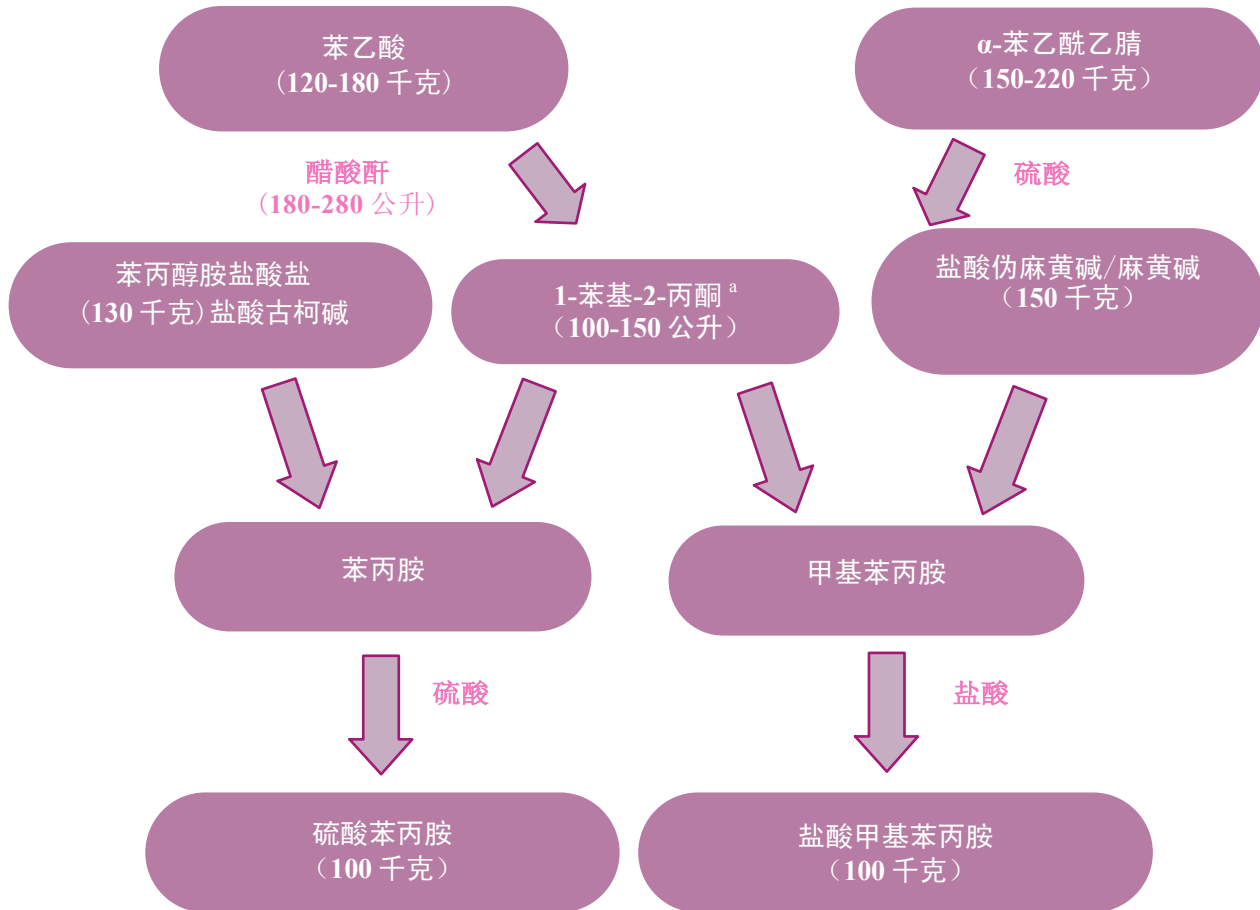
下文图A.一至A.四反映了利用表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表列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表列物质的非表列物质或除表列物质外还使用非表列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 A.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千克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表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品，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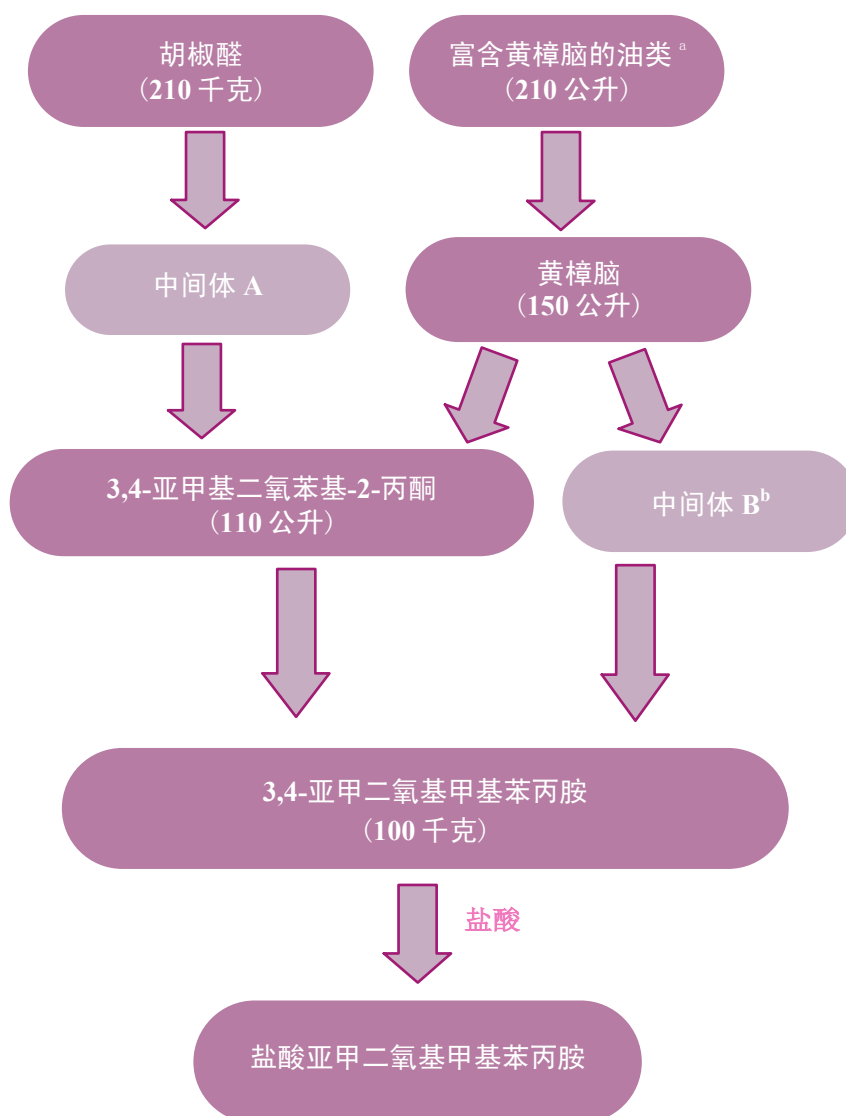
图 A.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 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 A.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毒品：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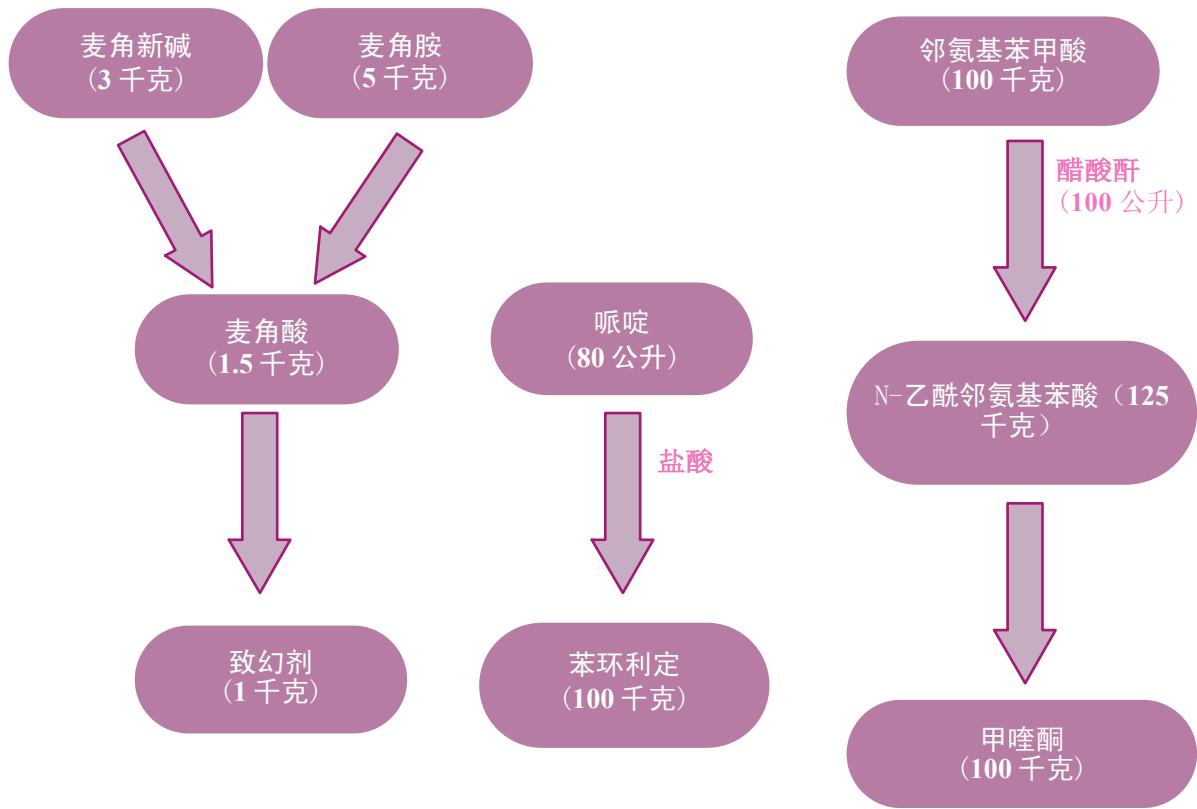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作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制作方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 300 公升黄樟脑。

^a 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 75%或更高。

^b 利用中间体 B 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 200 公升黄樟脑。

图 A.四.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非法制造 1 千克致幻剂和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表列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第 12 条载有如下规定：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 1 款）；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部门；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 10 款）；

(f) 情报保密（第 11 款）；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12 款）；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i) 第 12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 14 款）。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c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附件六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附件七

2010至2014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提交资料
(表D)的情况

说明：非本土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表示提交了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返还的空白表。

《1988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a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开曼群岛 ^a			X	X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圣诞岛 ^a	X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X	X			
库拉索 ^c	X	X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b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加蓬					
冈比亚	X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肯尼亚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摩纳哥					
蒙古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d	X	X		X	X
挪威	X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圣赫勒拿岛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X	X	X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塞舌尔		X	X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c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南苏丹 ^e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b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提交表D的政府共计 ^f	139	134	130	139	117
被要求提交表D的政府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 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 年公约》。

^b 欧洲联盟成员国。

^c 2010 年 10 月 10 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体，分成两个新的宪政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库拉索主管部门提交了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 2010 年表 D。

^d 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e 2011 年 7 月 14 日大会第 65/308 号决议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f 此外，欧盟联盟委员会提交了 2010-2014 年的表 D。

附件八

2010至2014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1. 下文表A.1和表A.2为各国政府依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2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2. 下文两表列有关于国内缉获情况和入境点或出境点缉获情况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已知所涉物质无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情况下报告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拦截的装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可能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D以外手段提交的数据；在此情况下，对来源予以适当标注。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标示了每一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未列出完整单位的小数，数字作了必要的四舍五入。

4. 由于各种原因，使用了不同的单位向麻管局报告个别数量的某些物质；例如，一国可能按公升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另一国则可能按千克报告。

5. 为能够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必须以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加以核对。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如果物质为固体，就按克或千克给出数字，如果物质（或其最常见形式）为液体，则按公升给出数字。

6. 按公升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缉获量尚未换算为千克，未列入下表中，因为溶液中的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

7. 关于液体的缉获量，已使用下列系数将按千克报告的数量换算为公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为公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基醚	1.408
盐酸（39.1%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a 按密度推算（*The Merck Index* (Rahway, New Jersey, Merck, 1989)）。

8. 例如，要将1,000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公升，则乘以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公升。

-
9. 关于将加仑换算成公升，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制加仑，即为3.785公升等于1加仑；而在缅甸使用的是英制加仑，则为4.546公升等于1加仑。
 10. 如果所报告的数量已作换算，换算后的数字即以楷体列于表中。
 11. 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12. 破折号(-)表示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份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度数符号(°)表示低于该物质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1千克）。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表 A.1. 2010-2014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非洲																			
科特迪瓦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5	-	-	-	-	-	-	-	-	-	-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纳米比亚																			
	2014	-	-	21	-	-	-	2 100	-	-	-	-	-	-	-	-	-	-	-
尼日利亚																			
	2011	-	-	56	-	-	-	-	-	-	-	-	-	-	-	-	-	-	-
	2012	-	-	461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	-	4	-	-	-	-	-	-	-	-	-	-	-	-	-	-	-
赞比亚																			
	2014	-	-	-	-	-	-	-	-	-	-	-	-	-	-	-	-	-	-
津巴布韦																			
	2013	-	-	-	113	-	-	-	-	-	-	-	-	-	-	-	-	-	-
	2014	-	-	70	-	-	-	-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2	0	0	4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95	0	0	0	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伯利兹																			
	2013	660	-	-	-	-	-	-	-	-	-	-	-	-	-	-	-	-	-
哥斯达黎加																			
	2010	-	-	-	-	-	-	-	-	-	-	-	-	-	-	-	14	-	-
萨尔瓦多																			
	2010	-	-	10	-	-	-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	-	0	-
危地马拉																			
	2010	-	-	15	-	-	-	-	-	-	-	-	-	-	-	-	989	-	-
	2011	512	-	100	-	-	-	-	-	-	-	-	1	-	-	-	95	-	-
洪都拉斯																			
	2011	-	-	-	-	-	-	-	-	-	-	-	-	-	-	-	-	41	-
	2012	-	-	-	-	-	-	-	-	-	-	-	-	-	-	-	22 565	-	-
	2013	-	-	-	-	-	-	-	-	-	-	-	-	-	-	-	1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尼加拉瓜	2012	-	-	-	-	-	-	-	-	13	-	-	52	-	-	-	-	-	-
巴拿马	2013	-	-	-	-	-	-	-	-	-	-	22	-	-	-	-	-	-	-
区域共计	2010	0	0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03	0	0
	2011	512	0	1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95	42	0
	2012	0	0	0	0	0	0	0	0	13	0	0	52	0	0	0	22 565	0	0
	2013	660	0	0	0	0	0	0	0	0	0	22	0	0	0	0	1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0	-	-	676	-	-	-	-	-	-	5 924	-	-	-	-	16	°	-	-
	2011	-	-	13	-	-	-	-	7	122	-	-	-	-	-	1	11	-	65
	2012	-	-	686	-	-	20	-	°	-	526	-	-	-	-	5	309	-	2 025
	2013	4	-	-	-	-	-	-	-	-	-	-	-	-	-	-	2	-	-
墨西哥	2010	4 821	-	5 337	-	2 000	-	-	-	-	14 203	25	56 080	-	-	-	3 912	-	-
	2011	76 625	-	2	-	-	-	-	-	-	2 184	-	14 370	-	°	-	313	-	2 371
	2012	35 040	-	-	-	-	1 630	-	-	-	4 699	-	1 188	-	3	35	62	-	-
	2013	7 597	-	-	-	-	-	-	-	-	2 796	-	3 324	-	-	-	7 197	-	-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13 368	-	-	-	-	-	-	-	-	5 892	-	1 315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010	61 647	-	6 450	-	-	620	°	-	-	114	23	173 578	-	-	24	11	°	1
	2011	24 713	-	17 520	33 566	-	820	-	3	-	200	°	997 330	-	-	224	2 502	°	2 281
	2012	859	-	270	-	-	-	-	3	-	-	-	314	-	-	152	241	-	1
	2013	-	-	16	-	-	-	-	-	-	-	-	-	-	-	-	1 029	-	10
	2014	°	-	1	°	-	-	-	-	-	1	-	-	-	-	-	19	1	-
区域共计																			
	2010	66 468	0	12 464	0	2 000	620	°	0	0	20 241	48	229 658	0	0	40	14 923	0	1
	2011	101 339	0	17 535	33 566	0	820	0	9	122	2 384	°	1 011 700	0	°	225	2 827	0	4 717
	2012	35 900	0	956	0	0	1 650	0	3	0	5 225	°	1 502	0	3	192	612	0	2 026
	2013	7 601	0	16	0	0	0	0	0	0	2 796	0	3 324	0	0	0	8 228	0	10
	2014	13 368	0	1	°	0	0	0	0	0	5 893	0	1 315	0	0	0	19	1	0
南美洲																			
阿根廷																			
	2011	-	-	-	-	-	-	-	-	-	-	-	-	-	-	12	250	-	-
	2012	-	-	9	-	-	-	-	-	-	-	-	-	-	-	2	-	-	-
	2013	-	-	-	1	-	-	-	-	-	-	-	-	-	-	2	-	-	-
	2014	33	-	24	-	-	-	-	-	-	-	-	-	-	-	-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	-	°	-	-	-	-	-	-	-	-	-	-	-	9 914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2	-	-	-	-	-	-	-	-	-	-	-	-	-	-	964	-	-	-
	2013	-	-	-	-	-	-	-	-	-	-	-	-	-	-	3 058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492	-	-	-
巴西	2010	-	-	-	-	-	-	-	-	-	-	-	-	-	-	217	-	-	-
	2011	53	-	-	-	-	-	-	-	-	-	-	-	-	-	232	-	41	-
	2012	1 878	-	-	-	-	-	-	-	-	-	-	-	-	-	278	-	-	-
	2013	249	-	-	-	-	-	-	-	-	-	-	-	-	-	14 621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	-	-
哥伦比亚	2010	1 006	-	-	-	-	-	-	-	-	-	-	-	-	-	26 442	-	-	-
	2011	-	-	-	-	-	-	-	-	-	-	-	-	-	-	24 044	-	-	-
	2012	11	-	-	-	-	-	-	-	-	-	-	-	-	-	55 677	-	-	-
	2013	-	-	-	-	-	-	-	-	-	-	-	-	-	-	21 873	-	-	-
	2014	-	-	-	-	-	-	-	-	-	-	-	-	-	-	166 291	-	-	-
厄瓜多尔	2010	-	-	-	-	-	-	-	-	-	-	-	-	-	-	589	-	-	-
	2011	-	-	-	-	-	-	-	-	-	220	-	-	-	-	233	-	-	-
	2014	-	-	-	-	-	-	-	-	-	-	-	-	-	-	10	-	-	-
巴拉圭	2013	-	-	-	-	-	-	-	-	-	-	-	-	-	-	3 705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秘鲁																			
	2010	-	-	-	-	-	-	-	-	-	-	-	-	-	-	517	-	-	-
	2011	-	-	-	-	-	-	-	-	-	-	-	-	-	-	1 997	-	-	-
	2012	-	-	-	-	-	-	-	-	-	-	-	-	-	-	3 093	-	-	-
	2013	1	-	-	-	-	-	-	-	-	-	-	-	-	-	2 787	-	-	-
	2014	15	-	-	-	-	-	-	-	-	-	-	-	-	-	2 735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0	-	-	-	-	-	78	-	-	-	-	-	-	-	-	-	-	-	-
	2011	-	-	-	16	-	360	-	-	-	-	-	-	-	-	100	-	3	-
	2012	-	-	-	-	-	-	-	-	-	-	-	-	-	-	2 447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120	-	-	-
区域共计																			
	2010	1 006	0	0	0	0	78 360	0	0	0	0	0	0	0	0	27 766	0	0	0
	2011	53	0	0	16	0	0	0	0	0	220	0	0	0	0	36 532	250	44	0
	2012	1 89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462	0	0	0
	2013	25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6 046	0	0	0
	2014	48	0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 649	0	0	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柬埔寨																			
	2011	-	-	3	-	-	-	-	-	-	-	-	-	-	-	-	6	-	2 058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中国 ^d																				
	2010	16 346	-	4 310	-	-	-	-	-	-	-	-	4 670	-	-	-	1 270	-	-	
	2011	16 946	-	4 210	-	-	-	-	-	-	-	-	4 520	-	-	-	1 170	-	-	
	2012	17 131	-	3 210	2 428	-	-	-	-	-	259	-	30	-	-	29 927	-	902	-	
	2013	94 948	-	11 103	5 718	-	449	-	-	18	5 434	-	6 552	-	-	3 521	908	-	-	
	2014	22 635	-	31 576	3 222	-	-	-	-	33	3 241	°	49 651	-	-	2 120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	-	-	-	-	-	-	-	-	-	660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33	-	-
	2013	-	-	41	-	-	-	-	-	-	-	-	-	-	-	-	-	34	27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2	-	-	-	167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1	-	-	-	- ^a	-	-	-	-	-	-	-	-	-	-	-	-	-	40	-
	2012	-	-	4	- ^a	-	-	-	-	-	-	4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57
	2014	-	-	°	- ^a	-	-	-	-	-	-	-	-	-	-	-	-	-	-	-
日本																				
	2010	-	-	-	-	-	-	-	-	-	-	2	-	-	-	-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
	2014	-	-	5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3	-	-	-	3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0	-	13	-	-	-	-	-	-	-	-	-	-	-	-	-	-	5	-	-
	2011	-	-	109	-	-	-	-	-	-	-	-	-	-	-	-	-	903	-	7 675
	2012	-	-	-	91	-	-	-	-	-	-	-	-	-	-	-	-	5	-	-
	2013	-	-	66	90	-	-	-	-	-	-	-	-	-	-	-	-	-	63	-
	2014	-	-	-	33	-	-	-	-	-	-	-	-	-	-	1	287	112	-	-
缅甸																				
	2010	14	-	-	33	-	-	-	-	-	-	-	-	-	-	-	-	-	766	-
	2013	-	-	-	133	-	-	-	-	-	-	-	95	-	-	-	-	-	3 581	-
	2014	-	-	-	-	-	-	-	-	4 800	-	-	-	-	-	-	-	-	-	-
菲律宾																				
	2010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	-	106	-	-	-	-	-	-	-	-	-	-	-	-	-	°	-	-
	2012	-	-	378	-	-	-	-	-	212	-	273	-	-	1	-	-	3	-	-
	2013	-	-	1	-	-	-	-	-	-	-	-	-	-	-	-	-	609	-	-
	2014	-	-	510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2011	-	-	-	-	-	-	-	-	-	-	-	-	-	-	-	-	-	155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泰国																			
	2010	-	-	3	-	-	-	-	-	-	-	-	-	-	-	-	-	-	-
	2011	-	-	3	°	-	-	-	-	-	-	-	-	-	-	-	-	1	-
	2012	-	-	17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6	-
越南																			
	2013	-	-	-	5	-	-	-	-	-	-	-	-	-	-	-	-	47	-
	2014	-	-	4	-	-	-	-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0	16 360	13	4 313	33	0	0	0	0	0	660	2	4 670	0	0	0	1 275	766	0
	2011	16 946	0	4 431	°	0	0	0	0	0	0	0	4 520	0	0	0	2 079	196	9 734
	2012	17 131	0	3 608	2 686	0	0	0	0	212	259	276	30	0	1	29 927	40	902	0
	2013	94 948	0	11 211	5 950	0	449	0	0	18	5 434	0	6 647	0	0	3 521	1 551	3 718	257
	2014	22 635	0	32 095	3 255	0	0	0	0	33	8 041	°	49 651	0	°	2 121	309	118	0
南亚																			
印度																			
	2010	81	-	1 848	-	-	-	-	-	-	-	-	-	-	-	-	359	-	-
	2011	-	-	6 308	104	-	-	-	62	-	-	-	-	-	-	-	118	676	-
	2012	336	-	559	-	-	-	-	-	-	-	8	-	-	-	-	5 691	236	-
	2013	242	-	707	-	-	-	-	-	-	-	-	-	-	-	-	5 098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区域共计																			
	2010	81	0	1 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9	0	0
	2011	0	0	6 308	104	0	0	0	62	0	0	0	0	0	0	0	118	676	0
	2012	336	0	559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5 691	236	0
	2013	242	0	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98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富汗																			
	2010	23 260	-	-	-	-	-	-	-	-	-	-	-	-	-	-	-	-	-
	2011	68 245	-	-	-	-	-	-	-	-	-	-	-	-	-	-	-	-	-
	2012	31 451	-	-	-	-	-	-	-	-	-	-	-	-	-	-	-	-	-
	2013	14 212	-	-	-	-	-	-	-	-	-	-	-	-	-	-	-	-	-
	2014	7 751	-	-	-	-	-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2010	17	-	-	-	-	-	-	-	-	-	-	-	-	-	-	-	-	-
	2011	1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	-	2 738 ^e	-	-	-	-	-	-	-	-	-	-	-	-	-	-	-
	2011	-	-	3 809 ^e	-	-	-	-	-	-	-	-	-	-	-	-	-	-	-
	2013	16 501 ^e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哈萨克斯坦																			
	2010	1	-	-	-	-	-	-	-	-	-	-	-	-	-	3 285	-	-	-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2	792	-	-	-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2010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6	20	-	-	-	-	-	-	-	-	-	-	-	-	-	-
	2013	-	-	1	-	-	-	-	-	-	-	-	-	-	-	-	-	-	-
	2014	-	-	-	l ^a	-	-	-	-	-	-	-	-	-	-	-	-	l ^a	-
巴基斯坦																			
	2010	16 178	-	265	-	-	-	-	-	-	-	-	-	-	-	-	-	-	-
	2011	43	-	295	-	-	-	-	-	-	-	-	-	-	-	1 250	-	-	-
	2012	81	-	-	-	-	-	-	-	-	-	-	-	-	-	-	-	-	-
	2013	15 480	-	53	-	-	-	-	-	-	-	-	-	-	-	-	-	-	-
	2014	185	-	35	-	-	-	-	-	-	-	-	-	-	-	-	-	-	-
卡塔尔																			
	2013	-	-	-	-	-	-	-	-	-	-	-	-	-	-	1 600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	-	-	-	-	-	-	-	-	498	-	-	-	-	-	-	-	-
土耳其 ^f																			
	2010	11 104 ^f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1	3 706	-	-	-	-	-	-	-	-	-	-	-	-	-	-	-	-	-
	2012	177	-	-	°	-	-	-	-	-	-	-	-	-	-	-	-	-	-
	2013	14 672	-	-	-	-	-	-	-	-	-	-	-	-	-	-	-	-	-
	2014	854	-	33	-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0	-	-	-	-	-	-	-	-	-	-	-	-	-	-	626	-	-	-
	2011	-	-	-	-	-	-	-	-	-	-	-	-	-	-	3	-	-	-
	2013	-	-	-	-	-	-	-	-	-	-	-	-	-	-	160	-	-	-
	2014	-	-	-	-	-	-	-	-	-	-	-	-	-	-	52	-	-	-
区域共计																			
	2010	50 560	0	3 003	°	0	0	0	0	0	0	0	0	0	0	3 911	0	0	0
	2011	71 994	0	4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53	0	0	0
	2012	32 501	0	6	20	0	0	0	0	498	0	0	0	0	0	0	0	0	0
	2013	60 866	0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60	0	0	0
	2014	8 790	0	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0	0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2010	-	-	-	°	-	-	-	-	2	-	1	-	-	-	-	16	°	-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	-	-	-	-	-	-	-	-	-	-	-	-	-	-	1	-	-
挪威																			
	2010	-	-	-	1	-	-	-	-	-	-	-	-	-	-	-	-	-	-
	2012	-	-	-	1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a	-
俄罗斯联邦																			
	2010	15	-	-	-	-	-	-	102	-	-	-	-	-	-	°	-	-	-
	2011	820	-	°	-	-	-	-	-	-	1 060	-	-	-	-	-	3	-	-
	2012	5	-	°	-	-	-	-	-	-	4	-	-	-	-	-	-	-	-
	2013	8	-	2	-	-	-	-	83	-	30	-	-	-	-	-	-	-	-
	2014	17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2014	-	-	-	a	-	-	-	-	-	-	-	-	-	-	-	-	-	-
乌克兰																			
	2010	43	-	8	°	-	-	-	-	-	°	-	-	-	-	386	17	3	-
	2011	31	-	4	5	-	-	-	-	-	5	°	-	-	396	2	2	-	-
	2012	52	-	-	°	-	-	-	-	-	°	°	-	-	101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3	1 664	-	-	51	-	-	-	-	-	-	°	-	-	-	225	-	2 991	-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0	-	-	-	-	-	-	-	-	-	-	-	-	-	-	-	1	-	-
	2013	2	-	-	-	-	-	-	-	104	-	-	-	-	-	1	-	-	-
	2014	-	-	-	-	-	-	-	-	-	-	-	-	-	-	1	-	-	-
比利时																			
	2010	-	-	-	-	-	-	-	-	-	5 050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	-	-	-	-	1
	2012	-	-	-	-	-	-	-	-	-	503	-	-	-	-	-	-	-	-
	2013	-	-	1	-	-	-	-	-	2 781	15	-	-	-	-	-	-	-	-
	2014	-	-	2	-	-	-	-	-	5	25	-	-	122	-	-	-	-	-
保加利亚																			
	2010	21 111	-	-	-	-	-	-	-	-	20	-	-	-	-	-	-	-	-
	2011	20	-	-	-	-	-	-	-	-	545	-	-	-	-	-	-	-	-
	2012	42	-	°	-	-	-	-	-	-	2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97	-	-	-	-	108	-
	2014	-	-	-	-	-	-	-	-	-	-	-	-	1 980	-	-	-	841	-
克罗地亚																			
	2011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捷克共和国																			
	2010	-	-	7	-	-	-	-	-	-	-	-	-	-	-	-	2	-	-
	2011	-	-	4	-	-	-	-	-	-	-	-	-	-	-	-	6	-	-
	2012	-	-	3	-	-	-	-	-	-	-	-	-	-	-	-	2	16	-
	2013	-	-	°	-	-	-	-	-	-	-	-	-	-	-	-	64	25	-
	2014	-	-	14	2	-	-	-	-	-	-	-	-	-	-	-	12	351	-
爱沙尼亚																			
	2010	-	-	-	°	-	-	-	-	-	29	-	-	-	-	-	-	-	-
	2011	-	-	-	-	-	-	-	-	-	10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100	5	-	-	-	-	-
芬兰																			
	2011	-	-	-	-	-	-	-	-	-	3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600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2010	-	-	°	-	-	-	-	-	-	°	-	-	-	-	1	°	-	-
	2011	-	-	1	-	-	-	-	-	-	°	-	-	-	-	-	-	-	-
	2012	-	-	1	-	-	-	-	-	-	°	-	-	-	-	1	1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15	-	-	-	-	-	-	1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德国	2010	12	-	46	-	-	-	°	-	-	-	°	2	-	-	°	°	-	-
	2011	3	-	20	-	-	-	-	-	-	24	°	6 000	-	-	-	3	-	-
	2012	-	-	°	-	-	-	-	-	-	38	-	-	-	-	°	-	-	-
	2013	-	-	1	-	-	-	-	-	-	°	-	-	-	-	1	-	°	-
	2014	-	-	°	-	-	-	-	-	-	2	-	-	5 105	-	1	-	-	-
希腊	2012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2010	-	-	°	1	-	-	-	-	-	-	-	-	-	-	-	-	7	-
	2011	-	-	-	1	-	-	-	-	-	-	-	-	-	-	-	-	-	-
	2012	33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4	-	-	-	-
	2014	-	-	°	1	-	-	-	-	-	-	-	-	-	-	-	-	-	-
爱尔兰	2011	-	-	-	3	-	-	-	449	-	-	-	-	-	-	-	-	-	-
	2012	-	-	-	-	-	-	-	-	3	-	-	-	-	-	-	-	-	-
	2014	-	-	-	-	-	-	-	-	-	22	-	-	-	-	-	-	-	-
拉脱维亚	2011	-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胺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立陶宛																			
	2011	-	-	-	-	-	-	-	-	1	600	-	-	-	-	-	-	-	-
	2012	-	-	-	-	-	-	-	-	-	17	-	-	-	332	-	-	-	-
	2013	-	-	-	-	-	-	-	-	-	15	-	-	-	-	-	-	-	13
	2014	-	-	-	-	-	-	-	-	-	690	-	-	-	-	-	-	-	-
卢森堡																			
	2010	-	-	-	-	-	-	-	-	-	-	-	-	-	-	-	-	77	-
	2012	-	-	-	-	-	-	-	-	-	-	-	-	-	-	-	300	-	-
荷兰																			
	2010	-	-	500	-	-	-	-	-	-	334	-	-	-	-	-	-	8	85
	2011	-	-	-	-	-	-	-	-	-	111	-	-	-	-	-	-	-	105
	2012	-	-	-	-	-	-	10	-	-	123	-	-	-	-	-	500	-	-
	2013	-	-	-	-	-	-	10	-	112	-	-	-	-	-	80	-	-	13 825
	2014	-	-	-	-	-	-	-	-	-	428	-	-	3 090	5	-	-	2	-
波兰																			
	2010	-	-	-	-	-	-	-	-	-	60	-	-	-	-	-	-	-	-
	2011	1	-	-	-	-	-	-	-	-	350	-	-	-	-	-	290	-	-
	2012	1 755	-	-	-	-	-	-	-	-	149	-	116	-	-	-	-	-	-
	2013	°	1	10	-	-	-	-	-	-	1	-	-	-	-	5	-	-	-
	2014	4	-	°	-	-	-	-	-	-	1 472	-	-	611	-	-	1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葡萄牙	2013	-	-	1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2013	-	-	-	-	-	-	-	-	-	-	-	-	-	1	-	-	-	-	-
	2014	-	-	-	-	-	-	-	-	-	-	-	-	150	-	-	-	-	-	-
斯洛伐克	2010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6 020	-	°	-	-	-	-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11	-	-
斯洛文尼亚	2012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912	-	-	-	-	-	-	°	-	-	-	-
西班牙	2010	-	-	°	-	-	-	-	-	-	-	-	-	-	-	2	-	-	-	-
	2011	-	-	-	-	-	-	-	-	-	-	-	-	-	-	1	-	-	-	-
	2012	11	-	1 500	°	-	-	-	-	-	-	-	-	-	-	19	-	-	-	-
	2013	9 497	-	-	-	-	1	-	-	-	-	-	-	-	1 400	5 926	-	-	-	-
	2014	110	-	-	-	-	-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 列的国家 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瑞典																			
	2010	-	-	-	-	-	-	-	-	-	-	-	-	-	-	1	-	-	-
	2011	-	-	-	2	-	-	-	-	-	-	-	-	-	-	-	-	-	-
	2012	-	-	-	1	-	-	-	-	-	-	-	-	-	0	-	-	-	-
	2013	-	-	-	1	-	-	-	-	-	-	-	-	-	-	-	-	-	-
	2014	-	-	-	3	-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2010	-	-	1	-	-	-	-	-	-	-	-	-	-	-	-	-	-	-
	2011	-	-	500	-	-	-	-	-	-	-	-	-	-	10	-	-	-	-
	2012	-	1	-	-	-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	-	-	-	a	-
区域共计																			
	2010	21 181	0	563	2	0	0	0	102	2	5 493	1	2	0	0	390	36	94	85
	2011	6 894	0	530	11	0	0	0	449	1	2 708	1	6 000	0	10	396	304	2	106
	2012	1 899	1	1 504	2	0	0	10	0	3	836	0	116	0	332	121	804	16	0
	2013	11 171	1	15	653	0	1	10	83	3 910	61	0	97	0	1 405	6 239	64	3 125	13 838
	2014	131	0	31	7	0	0	0	0	5	2 640	0	100	11 062	5	1	13	1 20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0	-	-	46	51	-	100	1	4	0	9	11	-	-	0	-	303	366	47
	2011	6	-	261	5	-	4	0	-	1	-	1	10	-	0	-	724	723	2 565
	2012	2	-	520	-	-	-	0	691	0	-	2	0	-	0	-	770	2	1
	2013	-	-	1 253	-	-	207	-	523	-	1	1	0	-	0	-	629	-	11

按区域分列的国家或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1-苯基-2-丙酮 (公升)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千克)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a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2014	-	-	457	-	-	57	°	-	20	1	°	°	-	°	-	11	-	184	
斐济	2010	-	-	-	-	-	-	-	-	-	-	-	-	-	-	-	-	18	-
新西兰	2010	°	-	-	24	-	-	-	-	-	-	-	-	-	-	1	-	925	35
	2011	°	-	-	96	-	-	-	-	-	-	-	-	-	-	°	-	608	-
	2012	°	-	-	5	-	-	-	-	-	-	-	-	-	-	°	-	426	1
	2013	°	-	-	3	-	-	-	-	-	-	-	-	-	-	-	-	691	-
区域共计	2010	0	0	46	75	0	100	1	4	0	9	11	0	0	0	1	303	1 309	83
	2011	6	0	261	101	0	4	0	0	1	0	1	10	0	0	0	724	1 332	2 565
	2012	2	0	520	5	0	0	0	691	0	0	2	0	0	0	0	770	429	2
	2013	0	0	1 253	3	0	207	0	523	0	1	1	0	0	0	0	629	691	11
	2014	0	0	457	0	0	57	0	0	20	1	0	0	0	0	0	11	0	184
世界共计	2010	155 656	13	22 262	110	2 000	79 080	1	106	2	26 403	62	234 329	0	0	32 107	17 900	2 170	169
	2011	197 744	0	33 326	33 797	0	824	0	521	124	5 312	2	1 022 231	0	10	38 406	6 398	2 291	17 122
	2012	89 657	1	7 624	2 714	0	1 650	10	694	228	6 818	286	1 700	0	336	92 702	30 481	1 583	2 028
	2013	175 739	1	13 256	6 721	0	657	10	606	3 927	8 292	23	10 068	0	1 405	57 566	15 571	7 534	14 115
	2014	44 971	0	32 772	3 261	0	57	2 100	0	58	16 575	0	51 066	11 062	5	173 823	351	1 326	184

^a 按消费单位（如片剂和剂量）向麻管局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未换算为千克，因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实际数量不详。下列国家报告了按消费单位计算的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的制剂缉获量：

	年份	麻黄碱制剂（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单位）
保加利亚	2010	4 252	—
	2012	50 000	3 66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3	—	656 271
	科特迪瓦	2011	23 962
捷克共和国	2012	80 820	—
	2010	15 000	326 941
芬兰	2011	2 570	872 703
	2010	10 075	—
德国	2011	6 107	—
	2012	6 359	—
	2010	170	462
希腊	2011	—	1 890
	2013	4 034	78
	2010	2	—
危地马拉	2011	8	—
	2010	—	1 470 015
印度尼西亚	2011	3 000	—
	2012	53	—
	2014	17	—
	2010	2 200	—
爱尔兰	2014	47	7 662
	黎巴嫩	2011	123 431
新西兰	2012	—	3 630
	2013	6 956	5 073
	2014	—	60
斯洛伐克	2010	—	336
	2011	—	1 734
	2013	—	16 128
瑞典	2012	60 976	—
瑞士	2014	185	—
泰国	2010	—	33 376 072
	2011	—	10 240 820
	2012	—	2 011 100
	2013	—	302 630
联合王国	2010	432 300	1 000
	2011	288 000	—

	年份	麻黄碱制剂 (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 (单位)
美国	2013	—	1 000
	2010	2 574	2 309 242
	2011	—	4 003 371

^b 被纳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4年10月9日生效。

^c 美国2011年报告的数字可能不经意地包括数量庞大的心叶黄花稔和/或麻黄属植物提取物缉获量，因而无法与往年数字进行对比。

^d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e 基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协调股《毒品管制报告》自2010年以来每年报告的前体缉获量数据。

^f 土耳其国家警察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部，《2011年土耳其缉私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报告》（安卡拉，2012年）。

表 A.2. 2010 至 2014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非洲								
尼日利亚								
2011	400	-	-	-	-	-	25	200
区域共计								
2010	0	0	0	0	0	0	0	0
2011	400	0	0	0	0	0	25	20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危地马拉								
2011	-	-	-	8 707	-	-	212	-
洪都拉斯								
2011	-	-	-	^a	-	-	-	-
区域共计								
2010	0	0	0	0	0	0	0	0
2011	0	0	0	8 707	0	0	212	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0	172	-	-	267	4	-	55	423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苯甲酸 (千克)	乙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2011	371	-	49	274	4	°	201	1 825
2012	2 786	-	°	855	4	18	24	1 718
2013	569	-	-	48	-	-	2	981
墨西哥								
2010	7 776	-	47	10 244	370	-	2 927	21 451
2011	23 262	-	219	78 125	-	-	1 652	49 410
2012	10 669	-	14	29 310	64	-	3 171	26 243
2013	6 901	-	28 001	14 207	94	-	439	12 333
2014	2 402	-	°	8 446	281	-	1 406	4 324
美利坚合众国								
2010	55 390	-	25 258	69 940	15	90	28 387	1 305
2011	71 142	-	115	109 602	29	11	1 231 111	262
2012	10 594	-	60	206	3	189	125	12
2013	2 457	-	18	1 681	11	57	1 930	102
2014	4 477	-	277	1 326	11	57	1	72
区域共计								
2010	63 338	0	25 306	80 451	389	90	31 369	23 179
2011	94 775	0	384	188 001	32	12	1 232 965	51 497
2012	24 049	0	74	30 372	71	207	3 320	27 972
2013	9 926	0	28 019	15 936	104	57	2 371	13 415
2014	6 879	0	278	9 772	292	57	1 407	4 396
南美洲								
阿根廷								
2010	214	-	237	163	-	-	17	1
2011	245	-	182	96	2	-	16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苯甲酸 (千克)	乙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2012	311	-	131	52	53	-	26	-
2013	2 768	-	104	165	3	-	202	-
2014	67	-	77	24 677	-	-	5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1	51 663	-	87	9 307	176	-	201 621	5 590
2012	59 711	-	7 120	5 873	680	-	72 034	6 349
2013	99 315	-	-	24 839	57	-	67 929	140
2014	18 830	-	1 112	5 700	-	-	56 283	126
巴西								
2010	956	-	-	22 381	6 714	-	1 834	6 748
2011	954	-	128	7 211	96	-	4 747	49
2012	1 606	-	466	91 697	3 308	-	28 271	3 742
2013	2 491	-	58	5 948	-	-	698	-
2014	154	-	-	15 319	-	-	399	-
智利								
2010	1 600	-	-	-	-	-	2 223	-
2011	-	-	-	19	-	-	93	-
2012	-	-	-	-	-	-	5	-
2013	2	-	-	144	-	-	63 610	-
2014	25	-	4	226	-	-	233	-
哥伦比亚								
2010	688 224	-	6 455	187 914	44 160	-	631 247	66 060
2011	463 883	-	1 541	96 660	-	-	201 812	42 044
2012	739 247	-	25 295	76 290	1 419	-	163 242	33 792
2013	482 063	-	2 286	144 686	3 406	-	1 060 578	765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2014	456 643	-	2 117	75 058	6 155	-	276 004	191 390
厄瓜多尔								
2010	4 320	-	-	2 286	10 774	-	1 473	-
2011	-	-	-	931	2 400	-	3 954	-
2012	-	-	-	-	-	-	771	-
2013	-	-	-	104	1 420	-	1 625	-
2014	-	-	-	154	-	-	708	-
巴拉圭								
2011	4 500	-	5	833	-	-	5 229	2 650
2013	-	-	-	2 019	-	-	6 960	-
秘鲁								
2010	31 139	-	-	172 807	-	-	31 367	-
2011	32 456	-	45	145 850	310	-	28 505	1 919
2012	70 024	-	-	87 695	-	-	29 777	100
2013	86 313	-	128	73 200	157	-	87 675	-
2014	83 006	-	4	58 907	1 225	-	87 305	3 1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1	15 858	-	-	25 781	1 140	-	30 284	1 200
2012	39 331	-	-	28 605	-	-	87 470	427
2014	27 598	-	-	1 061	99	-	831	-
区域共计								
2010	726 452	0	6 693	385 550	61 648	0	668 162	72 809
2011	569 558	0	1 987	286 687	4 123	0	476 261	53 452
2012	910 230	0	33 012	290 212	5 460	0	381 596	44 411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2013	672 952	0	2 577	251 104	5 043	0	1 289 277	905
2014	586 323	0	3 313	181 101	7 479	0	421 813	194 644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b								
2010	31 966	—	16 572	141 918	1 403	—	219 388	—
2011	21 474	—	17 980	150 165	1 391	—	23 024	—
2012	31 953	—	15 770	166 825	1 217	—	18 479	13 900
2013	351 870	490 302	12 204	1 627 816	1 906	2	1 297 043	221 026
2014	139 171	816	7 918	1 659 718	640	—	679 966	290 91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	—	—	—	570	—	—	—	—
印度尼西亚								
2011	2	—	—	10	—	—	1	3
2012	2	—	—	6	—	—	5	—
2013	1	—	—	—	—	—	—	—
2014	1	—	—	2 376	—	—	1 015	506
马来西亚								
2010	130	—	—	120	—	—	5	725
2011	800	—	45	800	—	—	—	950
2012	460	—	—	300	—	—	100	150
2013	85	—	9	219	—	—	—	25
2014	139	—	13	779	—	—	—	153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苯甲酸 (千克)	乙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缅甸								
2010	1 202	-	-	-	-	-	2 000	-
2013	-	-	600	145	-	-	924	-
2014	193 922	-	-	1 687 325	-	-	6 716 899	2 452 409
菲律宾								
2010	55	-	-	105	-	-	-	300
2011	21	-	°	11	-	-	1	31 313
2012	6 436	-	5	1 646	25	-	3 080	17 941
2013	-	-	-	-	-	-	10	-
2014	°	-	-	°	-	-	-	640
新加坡								
2014	20	-	-	-	-	-	-	-
泰国								
2011	1	-	-	°	-	-	163	1
2012	300	-	-	-	-	-	-	450
2013	-	-	-	450	-	-	-	-
区域共计								
2010	33 353	0	16 572	142 713	1 403	0	221 394	1 025
2011	22 298	0	18 025	150 986	1 391	0	23 188	32 267
2012	39 151	0	15 775	168 776	1 242	0	21 664	32 441
2013	351 956	490 302	12 813	1 628 630	1 906	2	1 297 977	221 051
2014	333 253	816	7 931	3 350 198	640	0	7 397 880	2 744 624
南亚								
孟加拉国								
2010	120	-	-	-	22 767	-	-	6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马尔代夫								
2010	-	-	-	-	-	-	7 331 ^c	-
2011	-	-	-	14	-	-	5	-
区域共计								
2010	120	0	0	0	22767	0	7331	6
2011	0	0	0	14	0	0	5	0
2012	0	0	0	0	0	0	0	0
2013	0	0	0	0	0	0	0	0
2014	0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富汗								
2010	-	-	-	5 286	-	-	-	-
2011	-	-	-	120	-	-	-	-
2012	-	-	-	-	-	-	3 764	-
2013	174	-	-	4 705	-	-	-	-
2014	-	-	-	5 317	-	-	19 075	25
亚美尼亚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10	245	-	-	51 794	-	-	-	-
2011	78	-	-	10 707	-	-	698	-
2012	1	-	-	1 600	-	-	913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吉尔吉斯斯坦								
2010	-	-	-	-	-	-	94	-
2012	-	-	-	98	-	-	3 703	-
2013	-	-	-	-	-	-	4 386	-
2014	-	-	-	535	-	-	12 756	-
黎巴嫩								
2010	-	-	°	°	-	-	-	-
2011	-	-	°	-	-	-	-	-
2012	13	-	2 358	-	-	-	-	-
2014	32	-	43	10	-	-	-	-
巴基斯坦								
2010	-	-	-	7 110	-	-	-	-
2012	-	-	-	-	-	-	326	-
2013	-	-	-	925	-	-	326	-
2014	-	-	-	9 996	-	-	27 367	-
卡塔尔								
2013	565	-	-	407 363	-	°	443 814	597
塔吉克斯坦								
2011	-	-	-	-	-	-	6 803	-
2012	-	-	-	-	14	-	1	-
土耳其								
2011	3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1	274	-	-	40	-	-	2 540	-
2014	-	-	-	-	-	-	1 610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奥地利								
2010	-	-	-	1	-	-	-	16
2011	°	-	1	°	-	-	2	-
2012	-	-	-	-	18	-	-	1
2013	3	-	°	9	-	-	-	6
2014	1	-	-	18	-	-	121	73
比利时								
2010	-	-	-	1 016	-	-	100	-
2011	602	-	-	839	-	-	3 733	-
2012	52	-	-	735	-	-	30	-
保加利亚								
2010	-	-	-	8	-	-	-	-
2011	-	-	3	34	-	-	20	-
2012	5	-	2	2	-	-	10	-
2013	-	-	-	9	-	-	2	12
塞浦路斯								
2014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2014	1 380	-	-	822	-	-	-	1 571
爱沙尼亚								
2010	8	-	-	°	-	-	7	8
2011	-	-	-	-	-	-	3	10
2012	-	-	5	-	-	-	27	-
2013	-	-	-	1	-	-	1	-
芬兰								
2011	6	-	-	23	-	-	1	1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法国	2012	-	-	-	-	-	3	-
	2012	-	-	1	-	3 019	1	1
德国	2010	31	-	2	25	-	12	19
	2011	17	-	5	77	63	8	9
	2012	94	-	97	717	-	71	1 164
	2013	12	-	°	15	1	48	20
	2014	10	-	-	6	-	27	17
匈牙利	2010	15	-	2	-	-	1	20
	2011	37	-	7	11	-	4	6
	2012	35	-	7	11	-	-	-
	2013	75	-	2	-	-	°	-
	2014	12	-	-	°	-	°	-
拉脱维亚	2012	81	-	°	24	-	12	-
荷兰	2010	1 434	-	-	6 178	375	522	942
	2011	6 485	-	-	8 429	-	12 404	-
	2012	1 245	-	-	4 567	-	2 020	-
	2013	-	-	-	19 988	-	8 165	1
	2014	8 510	-	-	13 825	-	6 555	-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吡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波兰								
2010	-	-	-	-	-	-	61	-
2011	58	-	4	45	-	-	58	103
2012	285	-	-	3 575	-	-	148	15
2013	-	-	-	40	-	-	1 436	-
2014	130	-	-	8	-	-	11	196
葡萄牙								
2012	°	-	-	-	-	-	-	-
2013	3	-	-	2	-	-	1	-
罗马尼亚								
2012	3	-	-	-	-	-	-	-
斯洛伐克								
2010	-	-	-	4	-	-	-	32
2011	3	-	-	13	-	-	-	28
2012	1	-	-	2	-	-	-	20
2013	-	-	-	8	-	-	-	6
2014	1	-	1	10	-	-	3	18
西班牙								
2010	442	-	66	55	43	-	35	4
2011	1	-	°	1	1	-	1	°
2012	425	-	287	990	123	50	30	33
2013	1 190	-	297	490	2 197	-	1 086 979	11 511 987
2014	85	-	20	159	1	-	1	2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氯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醛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瑞典								
2011	-	0	-	-	-	-	-	-
联合国								
2010	-	-	-	1	-	-	-	-
2012	-	-	21	-	385	-	-	-
2013	-	-	-	-	-	-	20	-
区域共计								
2010	23 211	0	77	119 357	552	0	113 752	27 394
2011	9 028	0	574	34 127	1 770	0	298 054	4 401
2012	12 549	0	9 635	12 859	4 266	50	97 087	21 343
2013	2 446	0	299	23 621	2 197	0	1 108 049	11 512 633
2014	10 221	0	21	14 851	1	0	6 724	1 87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0	54	-	30	214	0	-	278	25
2011	51	-	1	88	-	-	9	14
2012	130	-	-	112	16	-	62	83
新西兰								
2010	200	-	6	752	134	-	244	1,434
2011	203	-	-	308	26	-	28	476
2012	93	-	-	137	-	-	10	682
2013	108	-	-	263	13	-	74	835
区域共计								
2010	254	0	36	966	134	0	522	1 459
2011	254	0	1	396	26	0	37	490

国家或地区 (按区域分列)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基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2012	223	0	0	249	16	0	72	765
2013	108	0	0	263	13	0	74	835
世界共计								
2010	846 973	0	48 683	793 226	86 894	90	1 042 622	125 873
2011	696 666	0	20 970	679 785	7 343	12	2 040 787	142 307
2012	986 216	0	60 854	504 165	11 069	257	512 447	126 932
2013	1 038 127	490 302	43 708	2 332 545	9 264	59	4 146 274	11 749 436
2014	936 708	816	11 585	3 571 781	8 412	57	7 888 633	2 945 567

^a 未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b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数据。

^c 在表 B 上报告：麻醉药品需求量、合成毒品制造、鸦片生产和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附件九

2010至2014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所指国家和地区政府已用表D提交了2010至2014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相关信息。这种信息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请求提供的。可视数据的保密性逐案提供详细情况。

说明：非本土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X表明通过表D提交了相关资料。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阿富汗					X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a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X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X	X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a	X		X		X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库拉索 ^b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a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丹麦 ^a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X	X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斐济			X	X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X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意大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X	X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c										
立陶宛 ^a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a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X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a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蒙古	X	X	X		X	X	X			
黑山	X	X	X	X	X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缅甸	X	X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前体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赫勒拿岛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萨摩亚					X	X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丁 ^b										
斯洛伐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南苏丹 ^d										
西班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苏丹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a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X								
东帝汶										

国家或地区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 需求量
多哥					X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a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共计	123	115	120	114	120	120	127	125	108	106
被要求提交表 D 的政府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 欧洲联盟成员国。

^b 2010年10月10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解体，分成两个新的宪政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

^c 瑞士政府在表 D 纳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d 2011年7月14日大会第65/308号决议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十

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所有出口国和出口地区的政府均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依据上述规定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适用上述规定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请求通知的日期。现有资料截至2015年11月1日。

3. 各政府不妨注意，还有可能要求就《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全部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c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高锰酸钾、盐酸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共和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c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基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不包括高锰酸钾）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03年8月15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d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2001年1月19日

通知方政府	适用出口前通知要求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注：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a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 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c 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 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 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f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十一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关于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品，是核查订单或货物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包括塑料、油漆、润滑油、清漆和化妆品；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如氯仿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用于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乐啤露”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素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苯乙酰乙腈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化合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物质	合法用途
黄樟脑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用作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用作汽油添加剂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和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毒品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能：《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毒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对于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
的独立监测机构，于 1968 年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
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
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
施的建议。